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30万吨高强钢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西南钢鑫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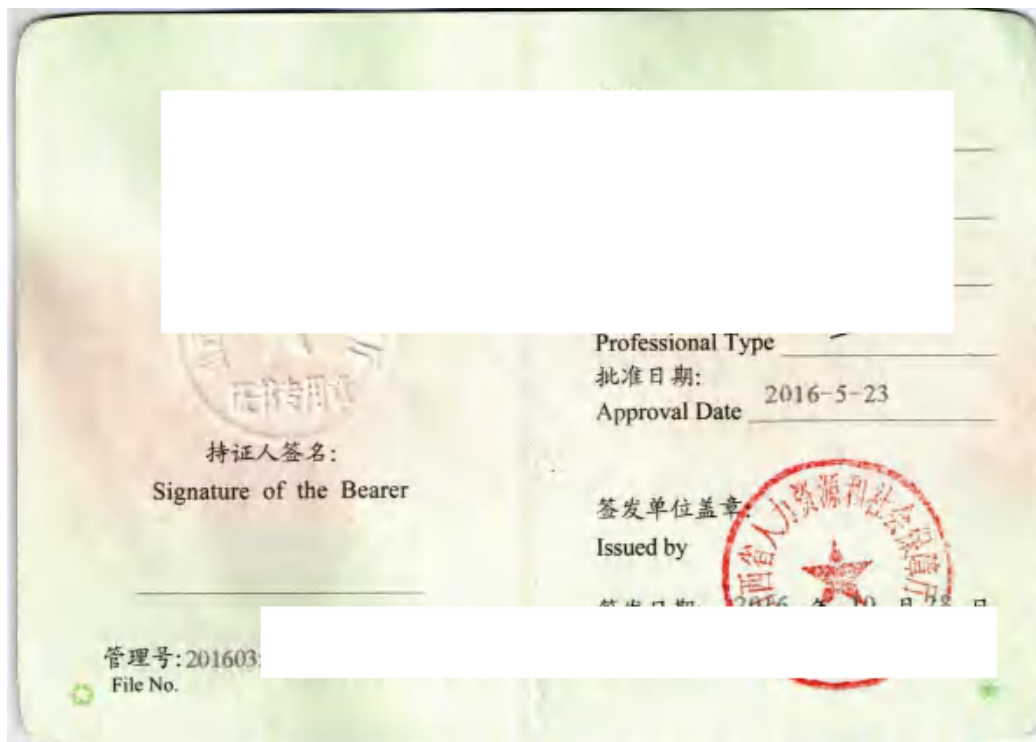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30万吨高强钢筋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	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	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中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81MA0KQLWD4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丁
	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境影响评价师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	----	--------	------	-----------	---	---	------	------

[详情](#)



场地现状一



场地现状二



场地现状三



场地现状四



厂区西侧（南北支路）



厂区北侧（科技创新孵化园）



厂区东侧（绛邑南街）



厂区南侧（旺旺北支路）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30万吨高强钢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141061-89-03-3983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降邑南街中段西侧，旺旺北支路北		
地理坐标	(111度25分9.559秒， 35度37分9.68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3 钢压延加工31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侯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月）	2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448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关于《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晋环函〔2023〕404号		

(1) 与《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侯马经济开发区包含“一区三园”：CBD商务区、香邑产业园、侯北产业园、浍南产业园，规划总面积 23.33km²。

香邑产业园：东至城小村村庄西边界西 30 米，南至山西可可凡麦食品有限公司南侧，西至乔村街（含），北至新田路中心线（含）。

②发展目标

香邑产业园区发展目标：“打造智能制造、医疗健康产业基地，建设智慧、绿色、生态开发区”的发展目标。

③重点规划产业

香邑产业园：重点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基地和医疗健康产业基地。加快标准化厂房招商，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

④环境准入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规划项目所属产业需符合园区本身产业定位，属于其产业规划的产业类型或相关配套产业方可进入； 2、开发区内禁建区禁项目占地，限建区范围需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按照规定采取保护措施或防护措施后方可建设； 3、规划涉及防护距离（包括卫生防护距离、大气防护距离、产业政策要求的防护距离）的项目与敏感目标需保证满足防护要求； 4、禁止建设产业清单：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环境污染严重项目、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项目、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污染物排放不满足开发区总量管控要求的项目入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污项目入区。 5、开发区范围涉及侯马晋国遗址保护区，建议规划区域项目在建设前，应征求文物保护部门的意见，并出具相关文件，对侯马晋国遗址实施保护措施； 6、根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的决定》、《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浍河河道外扩五十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外扩范围与香邑园区重叠面积为约 1700m ² （2.55 亩），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对重叠区域的地块用地功能和类型进行调整，调整规划用地类型为绿化用地，作为浍河生态保护范围。	1、本项目属于制造产业，符合香邑产业园的发展规划； 2、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在禁建区； 3、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4、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属于三高项目； 5、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及厂房，因此不会对晋国遗址造成影响； 6、本项目不位于浍河生态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	1、开发区规划新增项目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前，要求执行倍量削减，特征污染物监测超标也要求按照倍量削减的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均小

放管 控	<p>原则进行削减；</p> <p>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区域削减方案；</p> <p>3、开发区及重点行业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新增项目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或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更严格的排放限值；</p> <p>4、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和大气环境治理，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p> <p>5、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制；</p> <p>6、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及利用，优先进行综合利用。</p>	<p>于规定值，予以直接核定；</p> <p>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按绩效分级分类管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p> <p>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等全部进入管网；</p> <p>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水资源开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要求，原则上禁止采用地下水；</p> <p>2、开发区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p>	<p>本项目由供水管网供给；</p> <p>本项目热处理使用电能。</p>
资源 消耗	<p>1、以开发区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重点考核入区项目的单位能耗、水耗、建筑容积率等指标；</p> <p>2、水资源开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要求，单位产品取水量应符合《山西省用水定额第二部分：工业企业用水定额》（DB14 T1049.2 20152015）；</p> <p>3、土地资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要求，规划范围内工业项目取水原则上禁止采用地下水；</p> <p>4、规划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供热锅炉或项目。</p>	<p>本项目各项指标均满足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不新建锅炉。</p>
环境 风险 管控	<p>1、开展重大风险源普查，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信息系统。对开发区内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危险装置和设施加以监测以及必要的限制，建立危险物质动态管制信息库；</p> <p>2、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区域危险源规划布局，要充分考虑到保护区内和周围居民安全，降低人员风险。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p> <p>3、严格管控危险化学品；</p> <p>4、加强区域应急能力和体系建设。进行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响应机制，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依照开发区应急预案尽快编制配套项目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问题。</p>
清洁 生产	<p>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同期国际先进水平。</p>	<p>达到清洁生产要求。</p>
<p>⑤基础依托</p> <p>香邑产业园目前骨架道路网已经形成；已建设有给排水管网，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给水主管网沿新田路和香邑大道敷设，枝状供水，规划生活用水水源为现状凤城水厂，生产用水水源以香邑湖为主，禹门口引黄工程备用；排水：香邑园区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城市管网，经侯马政通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企业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进入规划浍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铺设地埋式管道排至浍河，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处理。天然</p>		

气管道沿新田路、体育公园街已有铺设，控制区未实现全部建设天然气管道，管道建设情况未达到 100%；目前三期的供热规划已实施，控制区实现集中供热。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北侧有供热管网，能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降邑南街中段西侧，旺旺北支路北，乔村东北 480m 处，租用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 与《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6 月 2 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以晋环函（2023）404 号文出具了《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应贯彻国家和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盲目上马。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汽车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等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控制水平应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并推动现有钢铁、铸造、水泥、火电产业升级改造，推动园区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实现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进行炼钢、炼铁及铁合金冶炼，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2	优化产业布局，保护生态空间安全。《规划》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开发建设活动要严格落实《汾河保护条例》，严格避让香邑湖省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目标，严格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要求，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原有历史风貌。汾河临岸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两高一低”项目，汾河河道水岸线外扩 50 米范围划为生态功能保护线，保障河流生态空间安全。	本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降邑南街中段西侧，旺旺北支路北，乔村东北 480m 处，不在汾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	加强污染治理，改善区域空气质量。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加快推进香邑、侯北、浍南等园区集中供热，加快散煤替代。强化区域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加大开发区 VOCs 等特征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加快推进“公转铁”，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提高清洁能源车辆运输使用率。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广减污降碳技术，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办公室采取集中供热，污染物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输采取国六 B 排放或清洁能源汽车进行运输。
4	严格用排水管理，提升水环境质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加强开发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坚持“一水多用、以水定产”，工业生产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实现废水梯级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快浍南园区内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以及中水回用建设，收集处理香邑、浍南产业园区生产废水。强化区域农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5	<p>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关停淘汰企业的遗留场地，应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等工作。实施农用地管控分级，严管防新增建设污染用地，加强土壤污染源风险监控分类，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p>
6	<p>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完善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功能区规划布局，避免工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等功能交叉。入区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绿化降噪等措施，减缓噪声影响。加强开发区内交通噪声管理，交通干线两侧建设绿化带作为隔声屏障，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规范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危废安全处置设施建设，严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p>	<p>本项目设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之后对周围影响较小；同时厂区及四周进行绿化，车辆减速慢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利用。</p>
7	<p>完善风险防控体系，防范环境风险。制定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企业、园区、受纳水体三级河流水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开发区及各项目应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水池，完善事故排水截流措施，严控对汾河和浍河的水环境风险。重点加强危化品的运输监管，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防范次生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做好衔接。</p>
<p>本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降邑南街中段西侧，旺旺北支路北，乔村东北480m处。为钢压延加工项目，属于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进行炼钢、炼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如下：</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应在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全国海洋功能区划》、《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山西省生态功能区划》等国家文件和地方相关空间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识别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重点范围。</p>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可能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降邑南街中段西侧，旺旺北支路北，乔村东北480m处，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在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地等。项目选址符合技术指南中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侯马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改善情况表，侯马市SO₂年均值为14μg/m³，NO₂年均值为25μg/m³，PM₁₀年均值为94μg/m³，CO₂₄小时均值为2.2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为168μg/m³，PM_{2.5}年均值为46μg/m³。SO₂、NO₂、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PM₁₀、PM_{2.5}、O₃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2.3~2023.4），浍河在统计时段内水质状况基本为轻度污染或中度污染，项目区附近浍河监测断面为浍河小韩村断面，统计时间段断面水质多数月份可以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不达IV类的时段只有两个月（2022年7月与10月），因此在调查时间段内，本区域浍河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城市管网，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环保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市政供水工程提供，用电由通过新建设的3台2000KVA和1台1600KVA变压器供应，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能突破的原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遏制“两高”项目盲目扩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优化焦化钢铁企业布局。汾河谷地平川区域焦化企业按照“退城入园、退川入谷”的原则，钢铁企业按照“入园入区，集聚发展”的要求，实施关小上大、转型升级、布局调整。</p> <p>5、市区城市规划区155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禁止建设洗选煤企业；高铁、高速沿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洗选煤企业。</p> <p>6、对洗选煤企业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的、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等依法划定需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的项目予以取缔关闭。</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焦化钢铁企业和洗选煤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定期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最高值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的市县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p> <p>2、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钢铁企业在产设备超低排放改造。</p> <p>3、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于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p> <p>4、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的车辆要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其中位于市区规划区的钢铁等企业，进出厂大宗物料2021年10月1日前要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p>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企业。本项目公路运输拟采用国六B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项目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要求。</p> <p>2、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加强汾河、沁河等流域及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p>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小于临界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比较小，危废贮存库按照标准要求建设，设有防渗、围堰、报警等风险设施，并建立有应急资源储备及保障机制。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利用效率	用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控，加强岩溶泉域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													
	能源利用	1、煤矿企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2、保持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本项目不属于煤矿企业。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3、以黄河干流沿岸县（市、区）为重点，全面实行在塬面修建软捻田、塬面缓坡地建果园、陡坡耕地全面退耕造林并实行封禁、沟底打坝造地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水土保持治理模式，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4、开展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推动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香邑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符合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p> <p>(2) 产业调整目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准入规定。</p> <p>(3)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等城镇化以及工业化区域。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重点管控单元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td> <td>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td> <td>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进行炼钢、炼铁及铁合金冶炼，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进行炼钢、炼铁及铁合金冶炼，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	符合
序号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根据《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进行炼钢、炼铁及铁合金冶炼，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	符合													

3	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运营期间本项目实施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	符合
4	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	不涉及	符合
5	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	不涉及	符合
6	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不涉及	符合

(4) 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强化源头管控；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再提升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采用可行性技术，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散煤清洁替代再扩展	不涉及	符合
运输结构调整再突破	不涉及	符合
城市降尘整治再精细	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符合

(5) 与城市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侯马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市域范围内，根据规划说明，市域范围220km²的行政辖区均为城市规划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规划控制面积40km²。包括路西、路东、浍滨三个街道办事处，新田乡的埝上、秦村、郭村、郭村堡、乔村、东庄、北西庄、东呈王、西呈王、宋郭、汾上、西侯马、北堡、南堡、西新城、东新城、常青、北郭马、南郭马19个行政村及南西庄社区，凤城乡的西赵村。

根据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城市中心城区范围，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用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等，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

增占地，因此项目建设不违背侯马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6) 与侯马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侯马市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II汾河南岸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

该区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是：农业面源污染严重，该区以农业种植为主，土壤疏松，地表农药、化肥经雨水冲刷会流入汾河，影响汾河水质

该区生态系统的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是：（1）随着城市发展，建成区规模扩大，要协调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保障基本农田；（2）防治农业面源污染；（3）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提高土地利用率；（4）严禁地下水超采，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禁止乱排，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加剧该区生态环境恶化，符合该区产业发展的方向。

(7) 与侯马市生态经济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侯马市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位于“IIIB泛城区商贸物流生态经济区”。

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区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主要表现在：规模化养殖场没有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零散养殖户粪便、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土壤和水体中；农业生产中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造成土壤污染；城市生活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趋势不断加强，由于生产力布局调整的加速，周边一些污染工业项目从城市向农村转移。

产业发展的区域特征：

该区基础设施在不断完善，特别是海关、商检、口岸、开发区等涉外机构的正常运行，铁路、公路、高速公路的飞速发展，纵贯南北，横穿东西，为发展现代商贸物流提供了必要条件；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如瑞杰生化有限公司、侯马常青源菜业有限公司、常青村晋华造纸厂等都发展良好。

主要生态建设目标：

坚持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的原则，依法加强对工业企业的污染控制，防止城市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化学药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快规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绿地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

产业发展方向和原则：

建设现代商贸物流中心，大力发展市级商业中心、区域商业中心大市场项目、公共物流区项目、市级商业特色街、专业批发型物流基地等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商贸物流业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租用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等进行建设，位于侯马香邑工业园，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禁止乱排，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该区污染加剧，不违背该区产业发展方向。

(8) 与侯马晋国遗址的相符性分析

西周初年，周成王封弟叔虞于唐，叔虞之子燹父改国号为晋。到春秋中叶，晋景公迁都新田（今侯马）。从此，至战国早期三家分晋为止，新田就成为晋国政治、经济、商业、文化的中心。一九六一年，“侯马晋国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在侯马市汾、浍两河交汇处。

距本项目最近的为项目西南侧的乔村墓地遗址，距乔村墓地遗址一般保护区范围约880m，属于侯马晋都新田遗址中的乔村遗址。

本项目位于侯马晋国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不在一般保护范围、重点保护范围及遗址范围内，本项目租用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等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地下土建工程等，主要为设备安装装修等，且本项目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污染，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侯马晋国遗址潜在文物和现有遗址产生影响。2023年6月2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以晋环函（2023）404号文下发了关于《侯马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要求。

(9) 水源地

①侯马市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

侯马市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共有3个，分别为上马-驿桥水源地、南阳水源地、下裴庄水源地。其中下裴庄水源地位于曲沃县境内，上马—驿桥水源地、南阳水源地位于侯马市境内。根据《侯马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侯马市区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划分为一级保护区，无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②乡镇级水源地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府关于同意临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结果的批复的通知》，侯马市有两处乡镇水源地，即高村集中供水水源地和

张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最近的高村乡集中式水源地（现已停用，设一级保护区，井口中心直径50m范围）。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为南阳水源地，东侧距离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 2.3km，不在上述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降邑南街中段西侧，旺旺北支路北，乔村东北480m处，租赁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级厂房等，根据《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工程组成		
	(1) 项目由来		
	<p>山西南钢新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11日，拟在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建设“年产30万吨高强钢筋生产项目”，新建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3条、钢筋焊接网生产线2条及配套设施，预计年生产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30万吨（其中5万吨用于钢筋网的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钢压延加工313/其他”及“三十、金属制品业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2) 建设内容		
	<p>建设单位租赁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厂房（改造后）等，建设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3条（2条盘螺生产线、1条直条生产线）、钢筋焊接网生产线2条及配套设施。根据租赁合同可知，现有厂房不能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需求，需出租方对其进行加长改造后，再交付建设单位使用。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标准化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8670.2m ² ，内部安装2条盘螺生产线、1条直条生产线及2条钢筋网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钢结构，建筑面积200m ² ，包括办公室及食堂。
		配电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90m ² ，用于安装4台变压器。
公用工程	供电	建设3台2000kVA和1台1600kVA变压器。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进行供给。	
	供热	办公生活区由市政大暖供暖。	
储运工程	原料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面积560m ²	
	直条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占地面积650m ²	
	盘螺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占地面积1500m ²	
	焊网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12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在基准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排风量为2000m ³ /h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
		除鳞、减径及成型产生的金属粉尘	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密闭，且自带收尘箱。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噪声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在车间内东北角设置1个50m ² 的一般固废储区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在车间内东北角辅房设置一个40m ² 的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	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2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盘螺	万吨/a	20	本项目产品为规格分别为Φ5-Φ14
2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直条	万吨/a	10	
3	钢筋网	万吨/a	5	1、本项目生产钢筋网所用原材料均为本项目自行生产的高延性冷轧钢筋，不增加冷轧钢筋总产能，不另行购买。 2、尺寸按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纵筋长度≤12米，横筋长度≤3.3米）。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上料区生产设备	上料机	HLC(VI)-SL.02	3
2		对焊机	UN25	3
3		除鳞机	/	3
4	轧制区生产设备	被动悬臂轧机组	CRMCD340	2
5		主动悬臂轧机	CRMCD340 (i=1.42)	1
6		主动悬臂轧机	CRMCD340 (i=1.76)	1
7		主动悬臂轧机	CRMCD340 (i=2.64)	1
8		短应力轧机	NHCD300H	3
9		中频电炉	600KW+600KW+600KW	1
10		中频电炉	700KW+700KW+700KW	1
11	中频电炉	700KW+700KW+700KW	1	
12	盘螺收集区生产设备	盘螺飞剪	/	2
13		卷钢机	/	2
14		夹送辊	/	2
15		吐丝机	/	2
16		立式打包机	/	1
17		中盘螺卷取机	/	1
18	直条线收集区生产设备	直条飞剪	/	1
19		棒材打包机	/	1
20	检验设备	拉力试验机	20吨	1
21		弯曲试验机	/	1
22	焊网设备	焊网机	GWC3300DI	2
23	运输设备	行车	5吨	6
24		行车	10吨	1
25	冷却设备	冷却塔	270m ³ /h	1

26		冷却塔	110m ³ /h	1
27	称重设备	地磅	100T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万吨)	规格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万吨)	备注
1	热轧盘圆	10.13	Φ8	库内堆存	0.5	1、每盘约1.5吨；材质为Q235； 2、本项目打包丝用量为600t/a，全部使用Φ8热轧盘圆。 每次使用时购买，厂内不暂存
2	热轧盘圆	10.06	Φ10		0.5	
3	热轧盘圆	7.55	Φ12		0.3	
4	热轧盘圆	2.52	Φ14		0.2	
5	机油、液压油	2t	/	/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日数 330d。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厂内设有食堂，供应两餐。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住宿。

2.6 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刀把形，最长约 240.28m，宽约 76m，占地面积 14485.8m²，厂区现有建筑面积 5716.32m²，现由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共 9666m²，厂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从东到西依次为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北侧为配电室，生产车间内建设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 3 条、钢筋焊接网生产线 2 条及配套设施，同时设置原料储区及成品储区等。

2.7 水平衡

2.7.1 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进行供给，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2 人，厂内不设住宿，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 14/T1049.4-2021），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 2.94m³/d（970.2m³/a）。

(2) 食堂用水

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食堂用水量按 15L/人·次，食堂每日供应 2 餐，就餐人数 42 人，则食堂用水量为 1.26m³/d（415.8m³/a）。

(3) 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2m³，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塔补充用水量约为 1.2m³/d (396m³/a)。

2.7.2 排水

冷却塔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0.8，则排水量为2.35m³/d (776.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餐饮废水：餐饮废水排水系数取0.8，则排水量为1.008m³/d (332.64m³/a)，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用排水表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2.7-1 主要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型	用水标准	新鲜水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30L/人·d	970.2	970.2	776.2
2	食堂用水	15L/人·次	415.8	415.8	332.64
3	冷却塔补充用水	1.2m ³ /d	396	396	/
合计		/	1782	1782	110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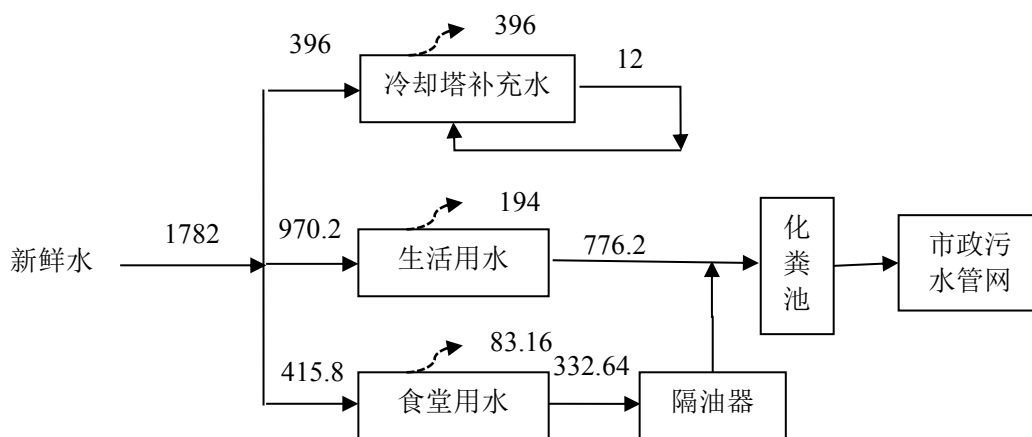


图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8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盘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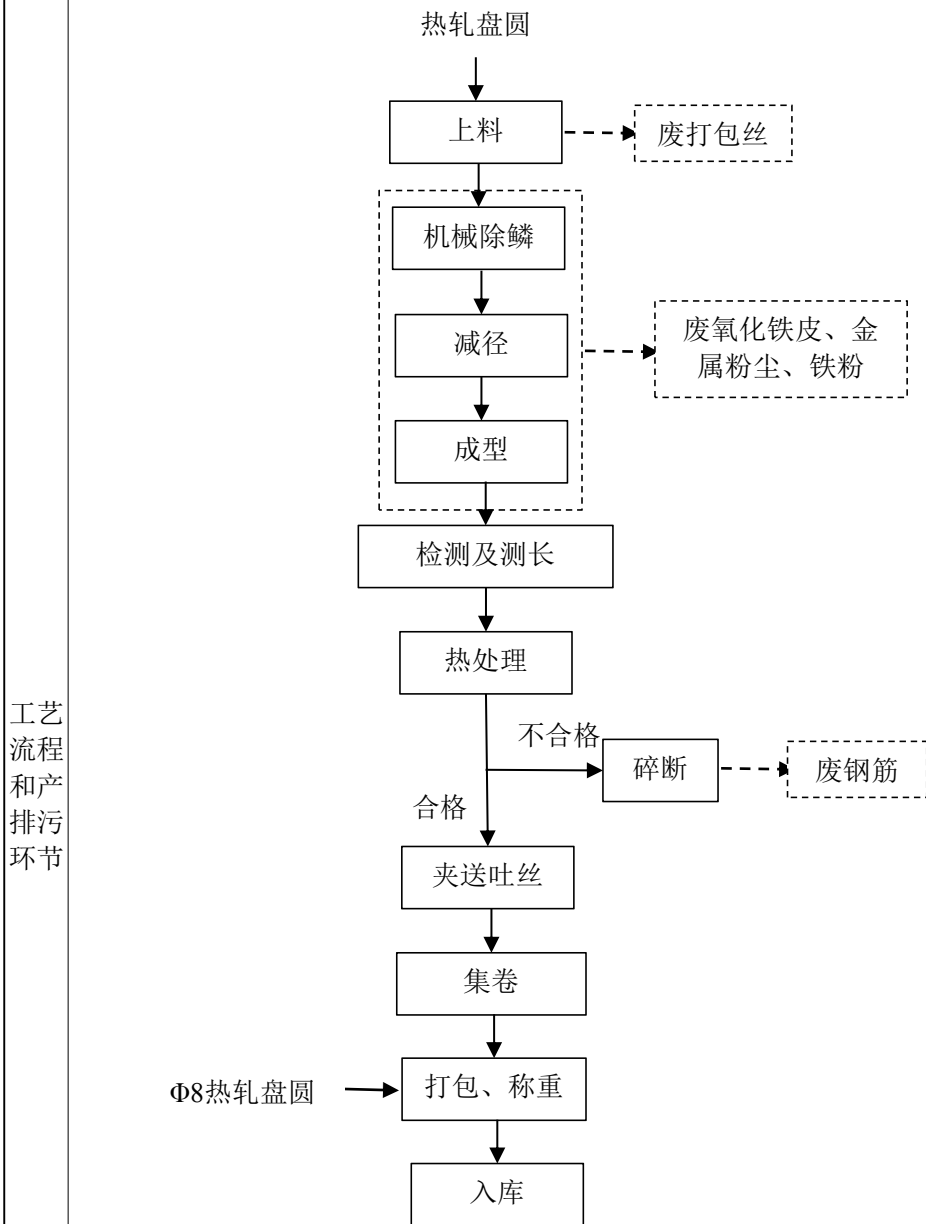


图2.8-1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盘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盘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原料盘圆钢筋经天车吊运到上料鞍座上料位，上料小车低位运行到上料位，升起、后退，托盘盘圆钢筋到开卷位，上料岗位人员手动剪断打包丝开卷，头尾整理，上料小车旋转180°后向上料翻转芯轴运行，将整理后的盘圆钢筋套装到处于水平位置的翻转涨缩芯轴上，而后上料小车下降、后退回到开卷位旋转180°，等待下一次上料；处于翻转涨缩芯轴上的盘圆钢筋，经翻转后成竖直放置，经升降托盘将盘圆钢筋体提升至放料面

高度进行放料，并经对焊作业，将本卷料头与上卷料尾进行焊接（电阻焊），同时翻转涨缩芯轴重新翻转成水平状态等待上料小车下一次上料。此过程产生废打包丝及噪声（电阻焊是利用电阻热效应将金属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郭永葆），“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电阻焊基本无废气产生）。

2、机械除鳞、减径、成型

盘圆经上料模具校直后，在上料导轮导向作用下进入除鳞机弯曲除鳞（通过上下滚轮改变钢筋的弯曲程度从而达到除鳞的效果），而后经导槽依次进入减径轧机、成型轧机、在盘圆外表面形成两面月牙形横肋及纵肋，成品尺寸、基圆直径、纵肋高度通过辊缝调节。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废氧化铁皮、铁粉及噪声。

3、检测及测长

成型轧制后配置有螺纹钢测径仪，测径仪采用高精度多通道激光动态成像螺纹检测技术，使用专门开发的冷轧螺纹钢数据处理算法，实时在线显示横肋高、纵肋高、基圆、单重等数据，实时螺纹检测技术是实现在线质量控制的基础。

成型机出口还配置机械测长系统，实时显示钢筋的长度，为后续定尺提供长度数据。此过程产生噪声。

4、热处理

经轧制后的钢筋穿过测径仪，进入中频电炉进行退火热处理，热处理温度根据规格和实测性能调整，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sim 630^{\circ}\text{C}$ 。为满足高速成型需要配置单体功率700kw以上大功率感应加热炉，感应加热炉采用高效逆变调功技术提高加热效率。此过程产生噪声。

5、碎断

布置在热处理工序出口，将开机起车时未经热处理或者热处理温度过高过低的不合格钢筋，使用飞剪设备碎断后进行剔除。此过程产生废钢筋及噪声。

6、夹送吐丝

热处理后的钢筋经夹送辊夹送后进入吐丝机，将低于 500°C 的钢筋高速弯曲成圆圈状，并经倒钢装置将圆圈型钢筋顺序叠放在输送辊道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7、集卷

圆圈状钢筋经辊道，连续运送到集卷站，借助集卷筒的鼻锥，经整形布卷装置将钢

筋圆周方向均匀偏心布置于集卷托盘上，并通过托盘上配置的称重传感器实时检测盘螺重量，当集卷盘螺重量达到设定值，升降托盘加速下降拉开盘螺间隙，经液压分卷剪剪断盘螺钢筋，完成分卷。此过程产生噪声。

8、打包、称重

完成集卷的盘螺放置在移动托架上，沿地辊线经取样检验（检验主要为拉伸试验和弯曲试验）后运送到立式打包机，打包机经对盘螺进行中心定位、压实、穿丝、收线、扭结等动作，完成盘螺打包，打包后的盘螺经地辊运输至称重工位，进行称重。此过程产生噪声。

9、入库

经打包称重后的盘螺，人工运送到翻卷站，翻卷站将移动托架和盘螺定后翻转90度，即将盘螺状态由竖直翻转为水平。卸卷小车低位运行到盘螺下方升高托起盘螺，卸卷小车向卸卷台架移动，将盘螺运送到卸卷台架上，顺序摆放整齐，卸卷台架上盘螺经天车吊运进入成品库区，放置在指定的货位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直条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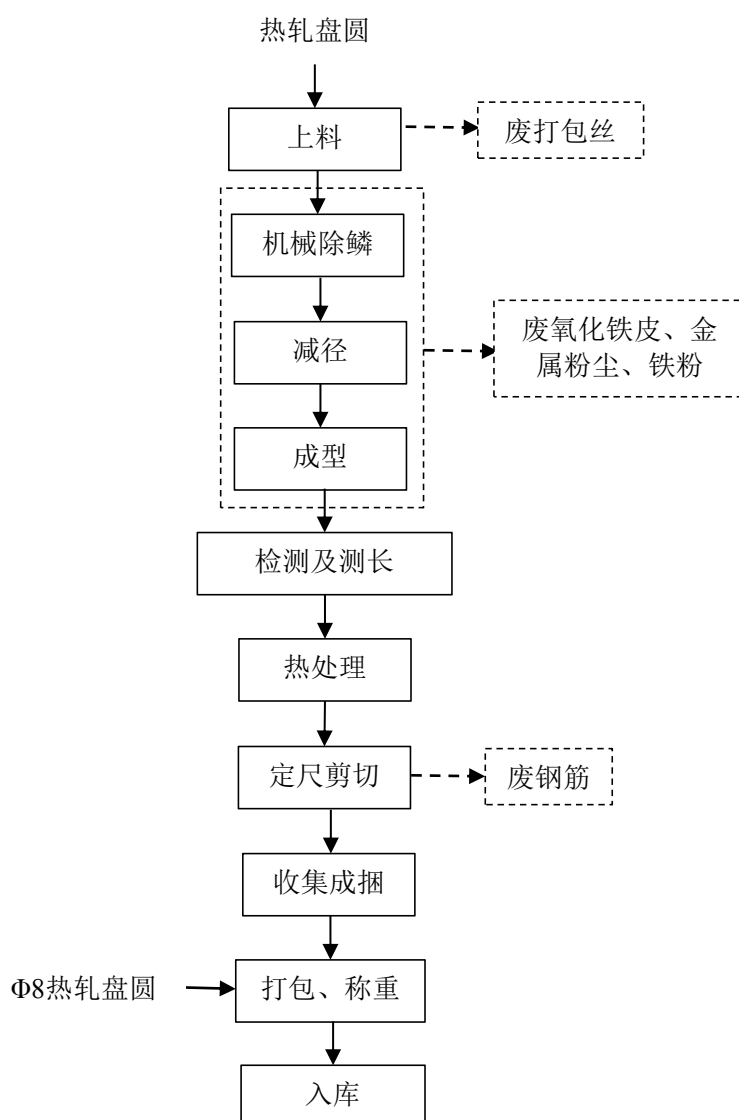


图2.8-1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直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直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原料盘圆钢筋经天车吊运到上料鞍座上料位，上料小车低位运行到上料位，升起、后退，托运盘圆钢筋到开卷位，上料岗位人员手动剪断打包丝开卷，头尾整理，上料小车旋转180°后向上料翻转芯轴运行，将整理后的盘圆钢筋套装到处于水平位置的翻转涨缩芯轴上，而后上料小车下降、后退回到开卷位旋转180°，等待下一次上料；处于翻转涨缩芯轴上的盘圆钢筋，经翻转后成竖直放置，经升降托盘将盘圆钢筋体提升至放料面高度进行放料，并经对焊作业，将本卷料头与上卷料尾进行焊接（电阻焊），同时翻转涨缩芯轴重新翻转成水平状态等待上料小车下一次上料。此过程产生废打包丝及噪声（电阻焊是利用电阻热效应将金属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

，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郭永葆），“电阳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电阻焊基本无废气产生）。

2、机械除鳞、减径、成型

盘圆经上料模具校直后，在上料导轮导向作用下进入除鳞机弯曲除鳞（通过上下滚轮改变钢筋的弯曲程度从而达到除鳞的效果），而后经导槽依次进入减径轧机、成型轧机、在盘圆外表面形成两面月牙形横肋及纵肋，成品尺寸、基圆直径、纵肋高度通过辊缝调节。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废氧化铁皮、铁粉及噪声。

3、检测及测长

成型轧制后配置有螺纹钢测径仪，测径仪采用高精度多通道激光动态成像螺纹检测技术，使用专门开发的冷轧螺纹钢数据处理算法，实时在线显示横肋高、纵肋高、基圆、单重等数据，实时螺纹检测技术是实现在线质量控制的基础。

在成型机出口配置机械测长系统，实时显示钢筋的长度脉冲，为后续定尺提供长度数据。此过程产生噪声。

4、热处理

经轧制后的钢筋穿过测径仪，进入中频电炉进行在线退火热处理，热处理温度根据规格和实测性能调整，温度范围540℃~630℃。为满足高速成型需要配置单体功率700kw以上大功率感应加热炉，感应加热炉采用高效逆变调功技术提高加热效率。此过程产生噪声。

5、定尺剪切

热处理后钢筋进入飞剪装置根据测长系统实时反馈的钢筋长度数据，根据程序预先设计的尺寸确定长度；然后通过飞剪装置将剪切钢筋形成直条钢筋。开机起车时未经热处理或者热处理温度过高过低的不合格钢筋，使用飞剪设备碎断后进行剔除。此过程产生废钢筋及噪声。

6、收集成捆

经定尺剪切后的直条钢筋通过双联夹送辊，交替输送至直条上钢双转鼓，经装轂旋转落料后，经链式冷床，将钢筋端部对齐后，输送至移动收料导槽中，完成直条钢筋集捆。此过程产生噪声。

7、打包、称重

收集成捆的直条钢筋经导槽，运输至打包工位进行打包，打包完成后，经导槽输送

，在经过地辊称时停止，进行称重、检验（检验主要为拉伸试验和弯曲试验）、挂牌，为产品入库提供依据。此过程产生噪声。

8、入库

打包、称重后经天车吊运进入成品库区，放置在指定的货位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钢筋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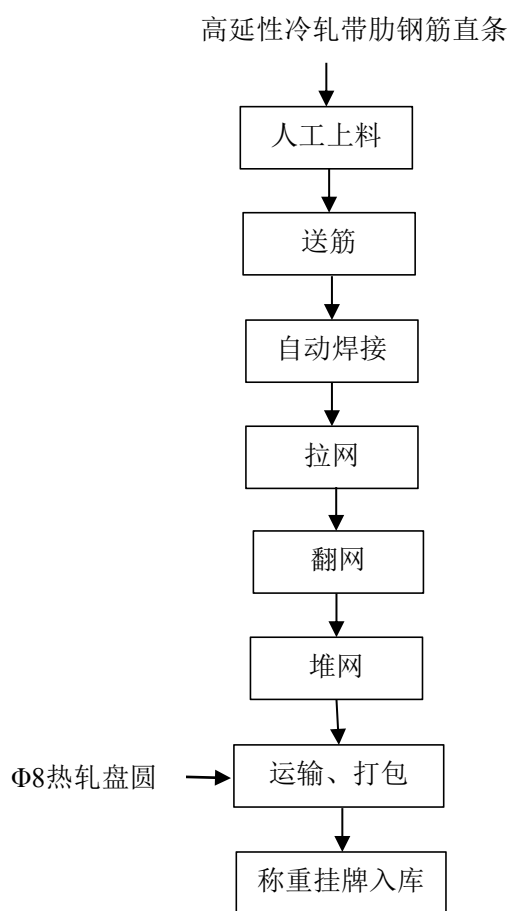


图2.8-1 钢筋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钢筋网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钢筋网生产所用直筋由本项目的直筋生产线直接生产裁切至所需尺寸。

1、人工上料

裁切好的一定长度尺寸（纵筋长度 ≤ 12 米，横筋长度 ≤ 3.3 米）直条钢筋经天车分别吊运到焊网机的横筋料仓和纵筋料架上，单根纵筋经人工手动逐一放置在纵筋上料夹手处。

2、送筋

单根纵筋经人工手动逐一放置在纵筋上料夹手处后，手动启动设备，上料夹手根据程序设定的位置，将纵筋运送至焊接工位，然后横筋推手将对应的横筋推送至焊接工位。

3、自动焊接

纵筋与横筋分别在焊接工位就位后，焊头下压，采用电阻焊（将钢筋的交叉部分置于点焊机的两个电极间，然后通电，钢筋温升至一定高度后熔化，再加压使交叉处钢筋

焊接在一起)，完成纵横筋交点处的焊接。电阻焊是利用电阻热效应将金属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太原市机械电子工业郭永葆），“电阳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电阻焊基本无废气产生。

4、拉网

纵横筋交点焊接后，拉网系统根据设计好的网格间距，将全部纵筋连同已焊接的横筋整体移动至下一处焊接位置，横筋推送将对应的下一根横筋推送至焊接工位，对新的纵横筋交点进行自动焊接，重复此动作，直至整张网片纵横筋交叉点全部焊接完毕。

5、翻网

焊接完成的网片经拉网机构运输至翻网工序，对整张网片进行180度翻转，（间隔翻网）以降低堆网整体高度，方便运输

6、堆网

经翻网的网片在堆网工序，根据设定的堆网数量完成网片的堆叠。

7、运输、打包

堆叠好的网片经输送辊道，输送至打包工位，进行手动打包

8、称重挂牌入库

经打包后的网片经吊钩秤称重、检验、挂牌后经天车吊运进入成品库区，放置在指定的货位上。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等，该公司原为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后由于市场环境不好，决定停产并拆除生产设施；现场调研时，厂内仅遗留部分机械设备，无其他环境遗留问题。该厂所在地块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建设前，由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遗留的机械设备进行搬离，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对其现场进行清扫，待现场干净后再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建设主要为安装生产设备等，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大气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区域属于二类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调查引用侯马市2022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判断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关数据。

表3.1-1 2022年侯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	60	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94	70	13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131	超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超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2.2mg/Nm ³	4mg/Nm ³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侯马市2022年NO₂年均浓度、SO₂年均浓度及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年均浓度、PM₁₀年均浓度及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金属粉尘排放，因此，引用山西晋献金刚石实业有限公司《金刚石深加工及人工培育钻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2024年1月15—17日由山西北冠辰环境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南1.75km处的乔山底村TSP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TSP	氮氧化物
2024.01.15	乔山底村	09:48-次日09:48	158	37
2024.01.16	乔山底村	10:31-次日10:31	144	39
2024.01.17	乔山底村	11:24-次日11:24	137	32

由上表可知，TSP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24h平均浓度（TSP：30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100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为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南1.2km处的浍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流域属于“黄河流域/汾河下游区”，起自冶南村南，止于汾河干流，该河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838-2002)中V类标准。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2022.3~2023.4), 浍河在统计时段内水质状况基本为轻度污染或中度污染, 项目区附近浍河监测断面为浍河小韩村断面, 统计时间段断面水质多数月份可以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不达IV类的时段只有两个月(2022年7月与10月), 因此在调查时间段内, 本区域浍河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3.2-1 浍河小韩村断面水质状况(2022.3~2023.4)

时段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水质状况
2022.3	IV	化学需氧量(IV,0.4)	轻度污染
2022.4	IV	高锰酸盐指数(IV,0.1)、总磷(IV,0.005)	
2022.5	IV	高锰酸盐指数(IV,0.2)、化学需氧量(IV,0.2)、总磷(IV,0.1)	中度污染
2022.6	IV	石油类(IV,0.8)、高锰酸盐指数(IV,0.5)、总磷(IV,0.3)	
2022.7	劣V	氨氮(劣V,1.3) 化学需氧量(V,0.8)、总磷(V,0.7)	轻度污染
2022.8	IV	化学需氧量(IV,0.4) 高锰酸盐指数(IV,0.1)、总磷(IV,0.1)	
2022.9	IV	化学需氧量(IV,0.4)	中度污染
2022.10	V	氨氮(V,0.7)、总磷(IV,0.1)	
2022.11	IV	氨氮(IV,0.3)	轻度污染
2022.12	III	--	
2023.1	IV	氨氮(IV,0.3)	良好
2023.2	III	--	
2023.3	III	--	轻度污染
2023.4	IV	总磷(IV,0.1)、高锰酸盐指数(IV,0.1)	

3.3 声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3.4 大气环境

表3.4-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乔村	111°24'15.505"	35°36'47.553"	居民	1578人	二类区	SW	480

环境保护目标

3.5 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厂区南1.2km处的浍河。

3.6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详见下表:						
	表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1mg/m ³		
	本项目食堂灶头总数为1个, 食堂烹饪过程产生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净化设施油烟去除率按小型规模要求。						
	表3.7-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3.8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表3.7-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控制项目名称	pH	氨氮(以N计)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动植物油	
A级	6.5-9.5	45mg/L	400mg/L	500mg/L	350mg/L	100mg/L	
3.9 噪声							
根据侯马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可知, 运营期厂界南、西(北侧共用厂界)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3.10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本项目采用包装工具、库房、垃圾房等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晋环规〔2023〕1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可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及颗粒物。</p> <p>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因此，不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等，本项目建设前，由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遗留的机械设备进行搬离，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并对其现场进行清扫，待现场干净后再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内设备安装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期间应注意合理安排施工布局，同时高噪声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在施工场界设置维护设施。</p> <p>环评建议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将可利用的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不能重新利用的固废禁止长时间堆放在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组织统一清运。</p> <p>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小，随着施工完毕，其影响也随之结束。</p>
---------------------------	--

4.1 废气

表 4.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食堂		除鳞、减径及成型
污染物种类		油烟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 (Nm ³ /h)		2000	/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5	/	/
	产生量 (kg/h)	0.01	0.002	0.68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产污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位于封闭厂房内, 生产设备密闭, 且自带收尘箱
	收集效率 (%)	85	/	/
	处理效率 (%)	90	/	90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0.5	/	/
	排放量 (kg/h)	0.001	0.002	0.068
	核算方法	物料衡算法		产污系数法
年运行时间 (h/a)		990		2680
年排放量 (t/a)		0.003	0.002	0.18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		/
	出口内径 (m)	/		/
	温度 (°C)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及除鳞、减径及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 选用液化气为燃料, 在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根据对餐饮企业的类比调查, 目前人均日耗色拉油量约30g, 就餐人按42人计, 该项目色拉油用量0.42t/a。根据不同的烧炸工况, 油的挥发量不同, 按日进行烧炸工况3小时计, 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 则有组织油烟产生量约为0.01t/a (0.01kg/h), 产生浓度为5mg/m³, 无组织油烟产生量为0.002t/a。一般一个大型基准灶头可满足100人需求, 本项目就餐人数共42人, 拟采用1个大型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食堂在基准灶头上方安装一台风量为2000m³/h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的油烟烟气管道通至食堂屋面, 经1台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屋面排放。则油烟的排放量为0.001t/a (0.001kg/h), 排放浓度为0.5mg/m³; 无组织油烟的排放量为0.002t/a (0.002kg/h)。

(2) 除鳞、减径及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料表面含有氧化铁皮, 因此, 在生产过程中除鳞、减径及成型会使其表面氧化铁皮去除, 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这类颗粒物比重较大, 根据《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表”，冷轧法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 \times 10^{-3} \text{kg/t}$ -钢材，本项目规模为年产30万吨高强钢筋，则金属颗粒物年产生量约为1.8t/a，产生速率为0.68kg/h。

本项目除鳞机、减径机及成型机均为密闭式设计，下方自带有收尘箱，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中主要成分为铁粉，其密度较大，绝大部分会自由落地，且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处理效率以90%计，则粉尘的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为0.068kg/h。

4.2 废水

表4.2-1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465	0.36	4m ³ /d	化粪池	50	是	776.2	232.5	0.18	间接排放	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1.41 4435	35.61 853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级标准	500
		NH ₃ -N	53.2	0.041			15			45	0.035									45
		总氮	73.8	0.057			7			68.6	0.053									70
		总磷	5.76	0.005			8			5.30	0.004									8
		SS	200	0.155			90			20	0.016									400
食堂	餐饮废水	CODcr	800	0.34	4m ³ /d	隔油器+化粪池	50	是	415.8	400	0.17	间接排放	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1.41 4435	35.61 853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级标准	500
		NH ₃ -N	30	0.013			15			25	0.01									45
		SS	400	0.17			90			40	0.017									400
		LAS	15	0.006			/			15	0.006									20
		动植物油	120	0.05			90			12	0.005									1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2 人，厂内不设宿舍，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35m³/d (776.2m³/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位于二区，生活污水的源强为 COD_{Cr}: 465mg/L、氨氮: 53.2mg/L、总氮: 73.8mg/L、总磷: 5.76mg/L。据统计生活污水中的悬浮物一般在 100~250 之间，本项目总悬浮物取 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2) 餐饮废水</p> <p>本项目设有食堂，餐饮废水则排水量为 1.26m³/d (415.8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其餐饮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800mg/L、NH₃-N: 30mg/L、SS: 400mg/L、LAS: 15mg/L、动植物油: 120mg/L，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p> <p>(3) 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p>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侯马市路西南门外，目前已建成投运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原处理规模达到 4 万 m³/d 主体工艺采用改良型 A₂/O+JSBC 生化工艺，后扩建 2 的 2 万 m³/d 主体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BBR 生化反应池+混凝沉淀池+D 型滤池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主要承担侯马市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及企业的中水生产及供应业务，覆盖本项目区域，园区目前污水管网已接入政通污水公司污水收集管网。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实际处理量约为 3.5 万 m³/d，仍有 0.5 万 m³/d 的富裕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量。</p> <p>4.3 噪声</p> <p>(1) 主要噪声源</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除鳞机、减径机、成型机、吐丝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p>
----------------------------------	--

表4.3-1主要噪声设备声源汇总表（室内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50	12	1	5	66	昼	15	51	1
2		上料机	80		50	17	1	10	60		15	45	1
3		上料机	80		50	22	1	15	56.5		15	52	1
4		对焊机	70		55	12	1	5	71		15	56	1
5		对焊机	70		55	17	1	10	65		15	50	1
6		对焊机	70		55	22	1	15	61.5		15	46	1
7		除鳞机	90		64	12	1	5	76		15	61	1
8		除鳞机	90		64	17	1	10	70		15	55	1
9		除鳞机	90		64	22	1	15	66.5		15	52	1
10		被动悬臂轧机组	90		71	17	1	10	70		15	55	1
11		被动悬臂轧机组	90		71	22	1	15	66.5		15	52	1
12		主动悬臂轧机	90		78	12	1	5	76		15	61	1
13		主动悬臂轧机	90		78	17	1	10	70		15	55	1
14		主动悬臂轧机	90		78	22	1	15	66.5		15	52	1
15		短应力轧机	90		78	12	1	5	76		15	61	1
16		短应力轧机	90		78	17	1	10	70		15	55	1
17		短应力轧机	90		78	22	1	15	66.5		15	52	1
18		中频电炉	75		85	12	1	5	61		15	46	1
19		中频电炉	75		85	17	1	10	55		15	40	1
20		中频电炉	75		85	22	1	15	51.5		15	37	1
21		盘螺飞剪	90		92	17	1	10	70		15	55	1
22		盘螺飞剪	90		92	22	1	15	66.5		15	52	1
23		卷钢机	90		113	17	1	10	70		15	55	1

24	卷钢机	90	113	22	1	15	66.5	15	52	1
25	夹送辊	90	99	17	1	10	70	15	55	1
26	夹送辊	90	99	22	1	15	66.5	15	52	1
27	吐丝机	90	106	17	1	10	70	15	55	1
28	吐丝机	90	106	22	1	15	66.5	15	52	1
29	立式打包机	85	140	35	1	28	56	15	41	1
30	中盘螺卷取机	90	92	12	1	5	76	15	61	1
31	直条飞剪	90	99	12	1	5	76	15	61	1
32	棒材打包机	85	106	12	1	5	71	15	56	1
33	焊网机	85	112	60	1.5	3	75.5	15	61	1
34	焊网机	85	112	50	1.5	13	62.7	15	43	1
35	行车	70	70	56	9.5	7	53.1	15	38	1
36	行车	70	70	34	9.5	27	41.4	15	27	1
37	行车	70	70	41	9.5	22	43.2	15	30	1
38	行车	70	22	15	9.5	8	52	15	37	1
39	行车	70	22	21	9.5	14	47.1	15	32	1
40	行车	70	148	21	9.5	14	47.1	15	32	1
41	行车	70	148	28	9.5	21	43.6	15	29	1

表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270m³/h	85	75	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昼
2	冷却塔	110m³/h	92	75	2	75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降噪措施：

①治理噪声源

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选取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因振动辐射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隔振座，弹簧减振器。

②传播途径控制

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能置于室内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4.3-2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	昼间	59.04	6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9.25	65	达标
厂界东	昼间	52.06	70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46.20	65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图4.3-1 噪声预测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噪声污染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期间厂

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表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	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产废周期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打包丝	铁	313-001-09	600	/	0.8	天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氧化铁皮	铁	313-001-54	1360	/	0.05	天	
		铁粉		铁	1.62		0.005	
	废钢筋	铁	313-001-09	40	/	0.02	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900-217-08	2	/	0.5	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93	/	6	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打包丝；除鳞过程中产生的废氧化铁皮；盘螺生产过程中碎断时产生的废钢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

(1)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打包丝；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盘圆钢筋，由打包丝捆扎，本项目所用盘圆钢筋规格为1.5t/盘，每盘上打包丝重量约3kg，本项目年用30.2万吨钢筋，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打包丝约60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可知废打包丝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13-001-09，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

(2) 除鳞、减径及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氧化铁皮

类比同类型项目，氧化铁皮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4.5%，本项目年用30.2万吨钢筋，则氧化铁皮的产生量为136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可知氧化铁皮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13-001-54，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

(3) 除鳞、减径及成型过程中收集的铁粉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1.8t/a，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密闭，且自带收尘箱，处理效率为90%，则收集的铁粉约为1.6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可知铁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13-001-54，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

(4) 盘螺生产过程中碎断及直螺生产过程中的定尺剪切时产生的废钢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每次开机时碎断产生的废钢筋量约为0.12t/次，本项目年开机330次，则废钢筋的产生量为4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可知废钢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313-001-09，环评要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定期外售。

(5)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7-08），环评要求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2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93t/a，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在车间内东北角设置1个50m²的一般固废储区，用于堆放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工业固体废物由专用容器收容后堆放在一般固废储区内暂存，定期外售。

4.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在车间内东北角辅房设置一个40m²的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库内进行分区存放，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全文）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文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4-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废机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2t/a	设备维护	液体	油类物质	石油烃	T, I	建设一座40m ² 的危废贮存库，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进行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东南角	40m ²	置于密封铁桶内贮存	2t	月
<p>危废贮存库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2) 危险品暂存间的设计原则</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p>									

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运输与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运输，避免二次污染产生。建设单位应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受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的资质，确保危险废物的有效处置。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p>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6) 台账制定要求</p> <p>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④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p> <p>(7) 申报</p> <p>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p> <p>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总结申报期内危险废物有关情况，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时在线提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p> <p>③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p> <p>(8)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具体见下表。</p>				
表4.4-4 危废贮存库标识标牌				
项 目	设置 位置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V (L) 或观察距离L (m)	最小尺寸 (mm×mm)	图样

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表面	$V \leq 50$	100×100	
		$50 > V \leq 450$	150×150	
		$V > 450$	200×20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	$0 < L \leq 2.5$	300×300	
		$2.5 < L \leq 4$	450×450	
		$L > 4$	600×60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露天/室外入口	$L > 10$	900×558	
	室内	$4 < L \leq 10$	600×372	
	室内	$L \leq 4$	300×186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4.5 其他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及排污特征可以看出，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生产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主要为废暂存间内的废导热油、废催化剂。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5-1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面铺设为2mm厚高密度聚乙

		18597) 执行	烯防渗布, 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 地面及裙脚防腐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各生产设备处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采用三合土铺底, 上层15cm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位置	一般地面硬化	15cm水泥硬化		
4.6 环境风险					
<p>本项目所用机油液压油每半年更换一次约1吨, 更换后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定期周转, 因此, 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最大储量为1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B,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p>					
表4.6-1 本项目Q值的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库	2	2500	0.0008
合计					0.0008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本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储存于危废贮存库中。</p> <p>可能影响的途径:</p> <p>大气环境: 废机油、废液压油燃烧, 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扩散至大气环境污染环境空气。</p> <p>地表水: 废机油、废液压油或消防废水泄漏通过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环境;</p> <p>地下水: 废机油、废液压油下渗通过包气带污染浅层地下水。</p> <p>防范措施:</p> <p>a. 设置明显标志, 如严禁烟火标志, 严禁吸烟。</p> <p>b.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p> <p>c.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 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p>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f.将废导热油桶放置在金属托盘内，安装天然气泄漏检测装置。

g.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24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4.7 监测计划

表4.7-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食堂油烟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	车间外
废水	CODcr、NH ₃ -N、总磷、总氮、SS、LAS、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	污水排放口
噪声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一天	厂界东、南、西

4.8 环保投资

表4.8-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	在基准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排风量为2000m ³ /h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油烟排放至厨房外。	2
	除磷、减径及成型	颗粒物	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密闭，且自带收尘箱	1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总磷、SS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餐饮废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LAS、动植物油	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固体	上料	废打包丝	在车间内东北角设置1个50m ² 的一般固废储区，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20
	除磷	废氧化铁皮		

废物	除鳞、减径及成型	铁粉		
	碎断	废钢筋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	在车间内东北角辅房设置一个40m ² 的危废贮存库，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50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在基准灶头上方安装一台排风量为2000m ³ /h油烟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油烟排放至厨房外。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2-2001)
	除鳞、减径及成型	颗粒物	位于封闭厂房内，生产设备密闭，且自带收尘箱	《山西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SS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
	餐饮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动植物油	经隔油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侯马市政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打包丝、废氧化铁皮、铁粉、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各生产设备处进行一般防渗，其余区域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绿地定期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标识标志，设置消防通道，加强管理，制定并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制定操作规范，加强监督，安装必要检测装置，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该项目在运行期间的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强化环境管理，应定期委托有监测能力和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环境监测，以反馈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从而促进污染治理措施的改进和完善。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所申报的规模、设备进行经营，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环保措施，环保措施须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	/	/	0.003t/a	/	/	+0.003t/a
		颗粒物	/	/	/	0.18t/a	/	/	+0.1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776.2m ³ /a	/	/	+776.2m ³ / a
		餐饮废水	/	/	/	499m ³ /a	/	/	+499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打包丝	/	/	/	600t/a	/	/	+600t/a
		废氧化铁皮	/	/	/	1360t/a	/	/	+1360t/a
		铁粉	/	/	/	1.62t/a	/	/	+1.62t/a
		废钢筋	/	/	/	40t/a	/	/	+4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	/	/	/	2t/a	/	/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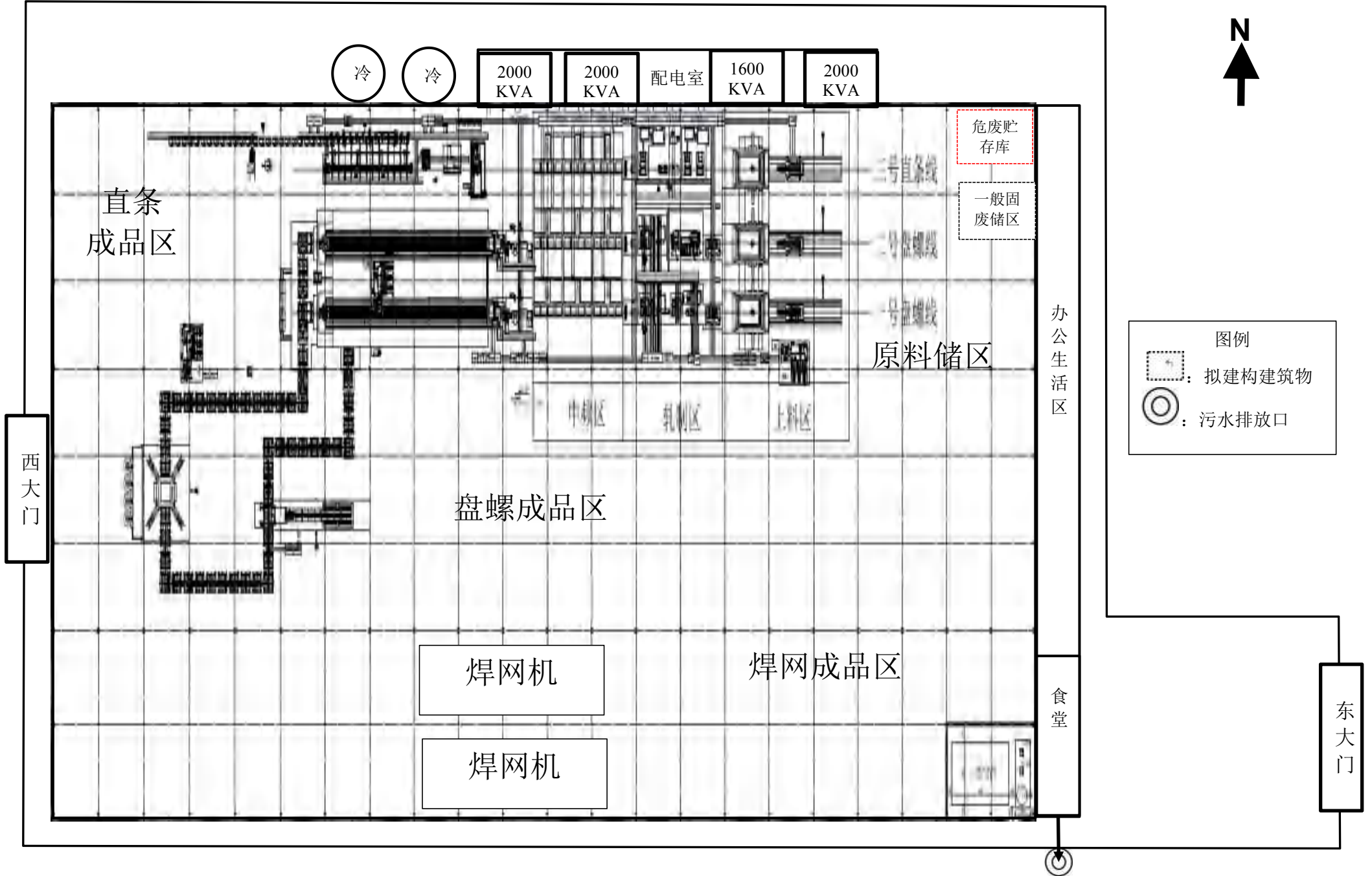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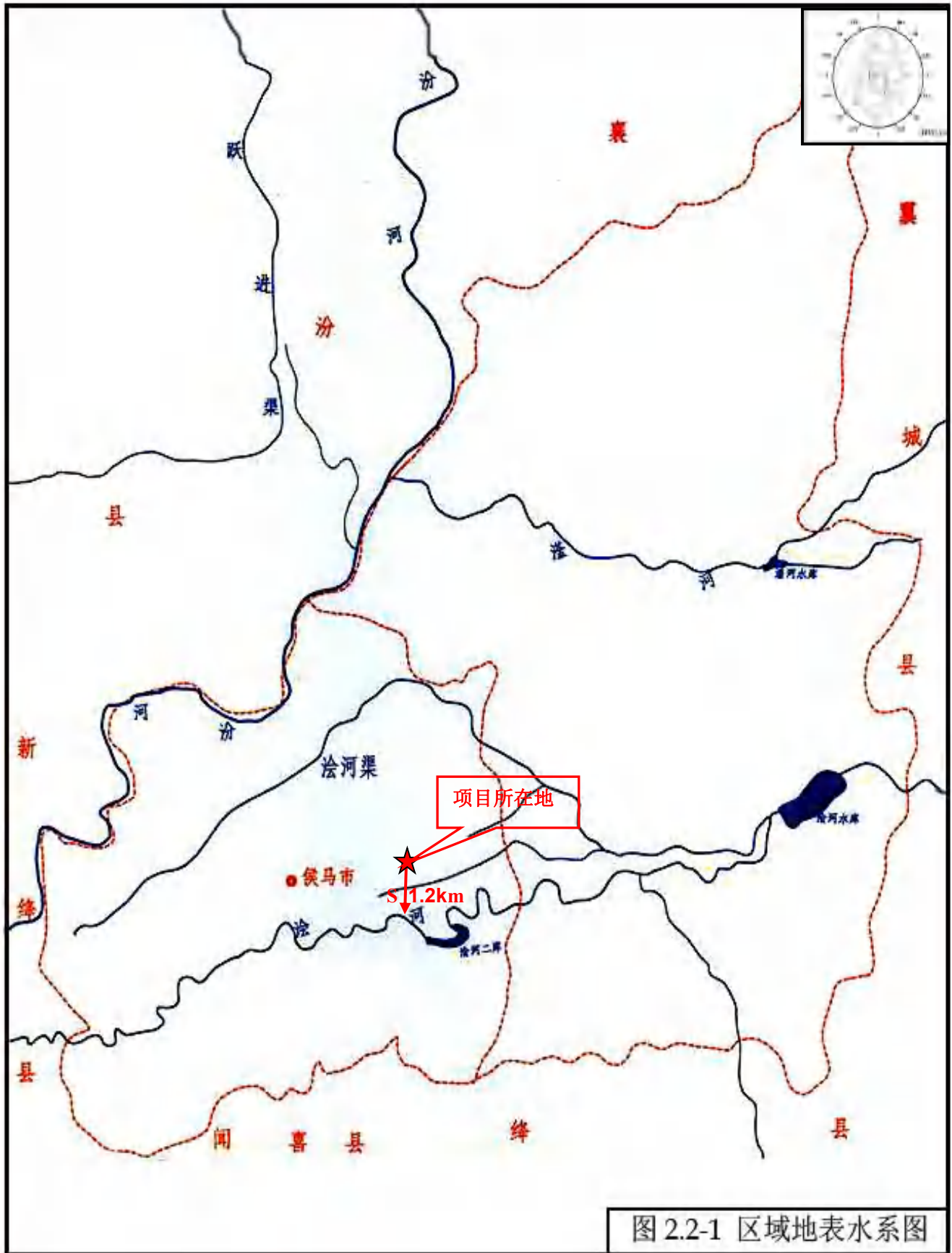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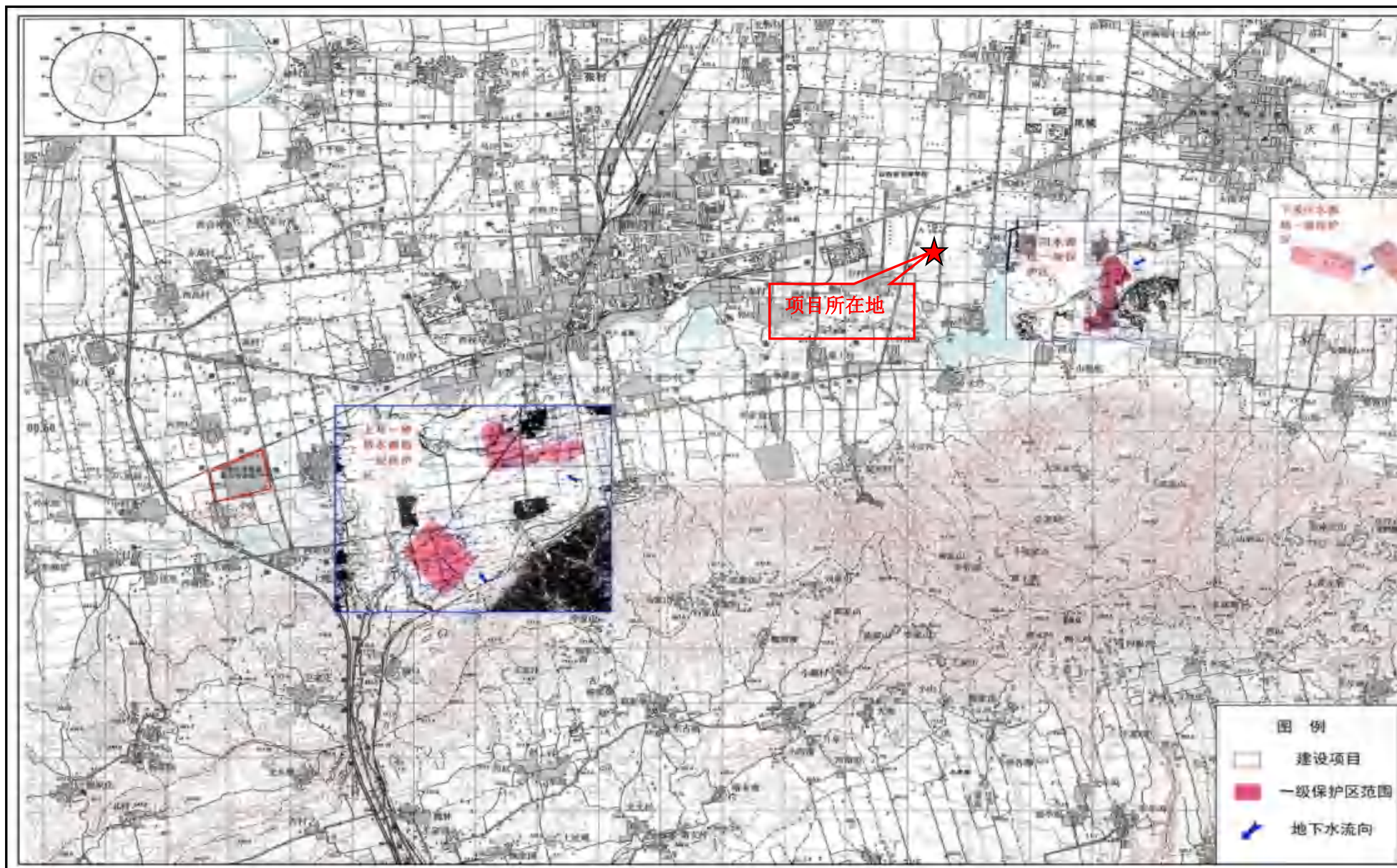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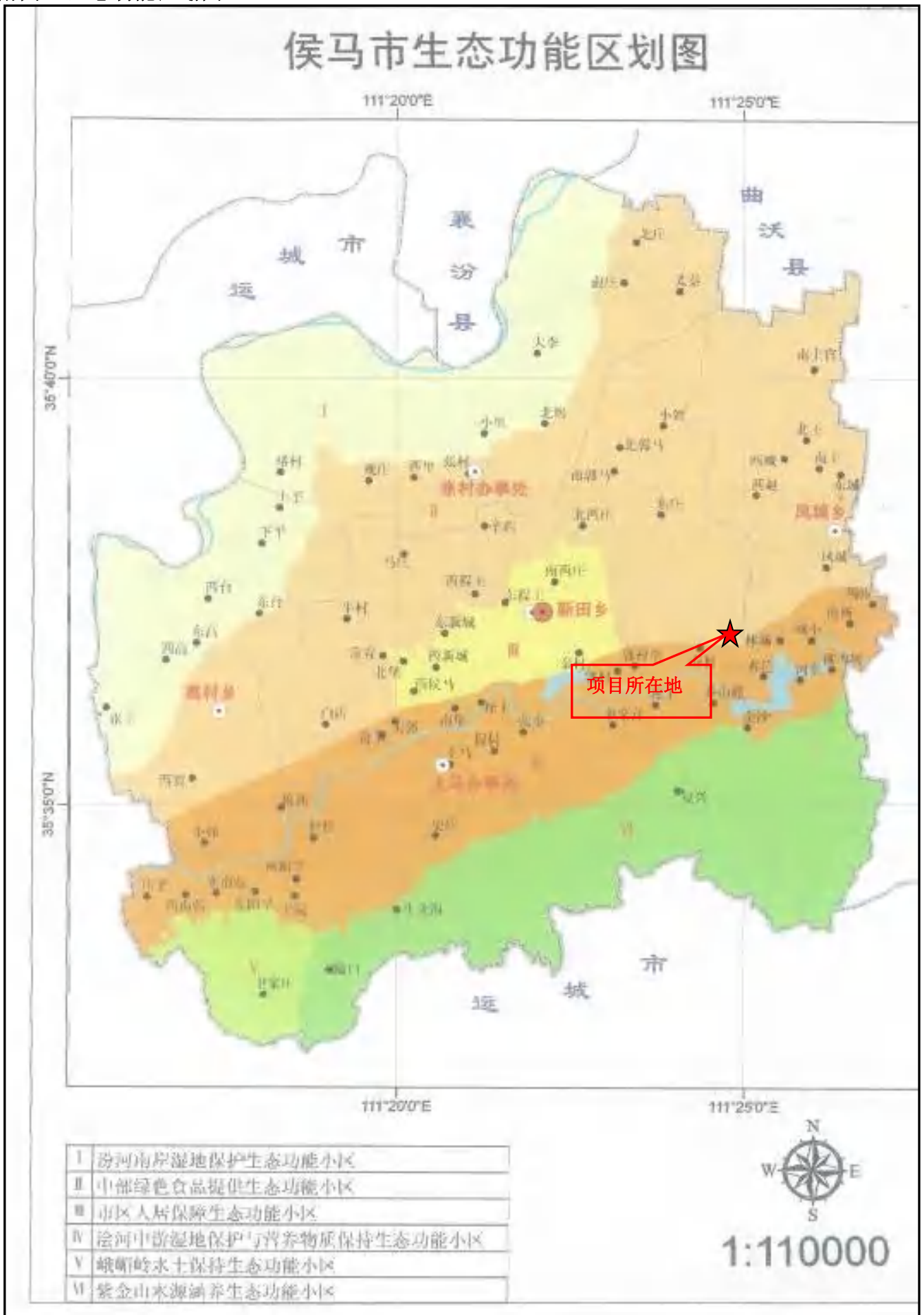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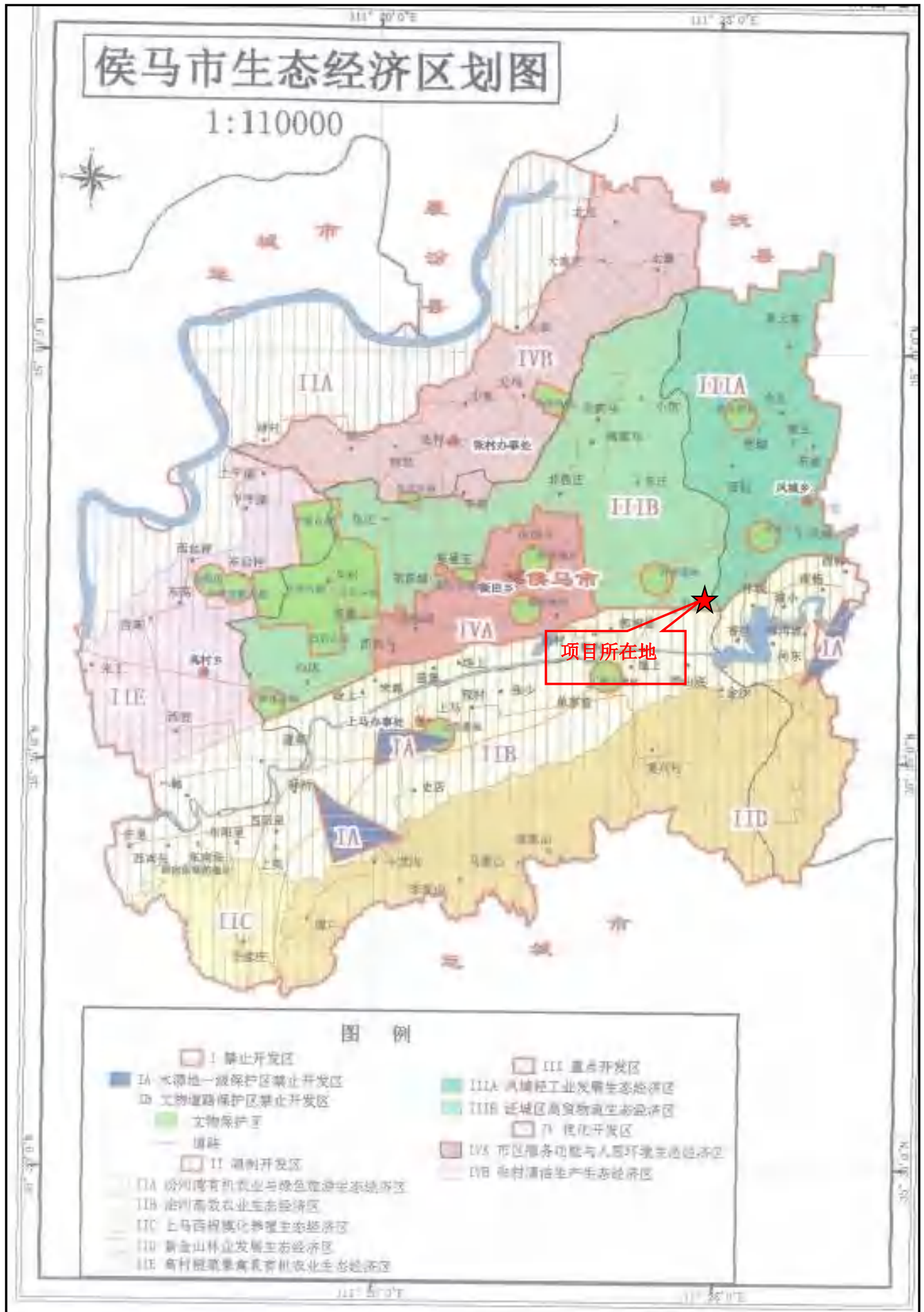
附图 5 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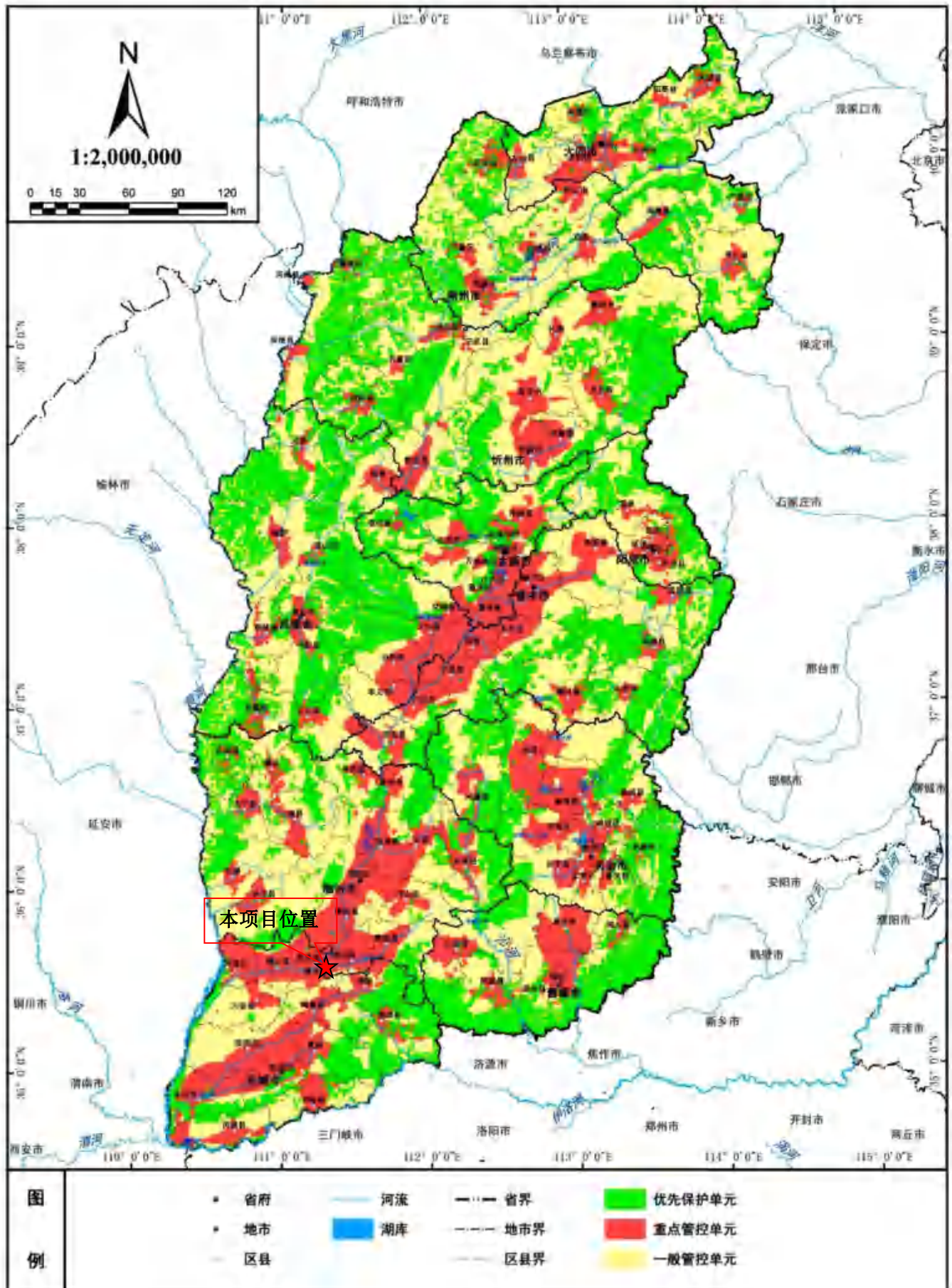
附图 6 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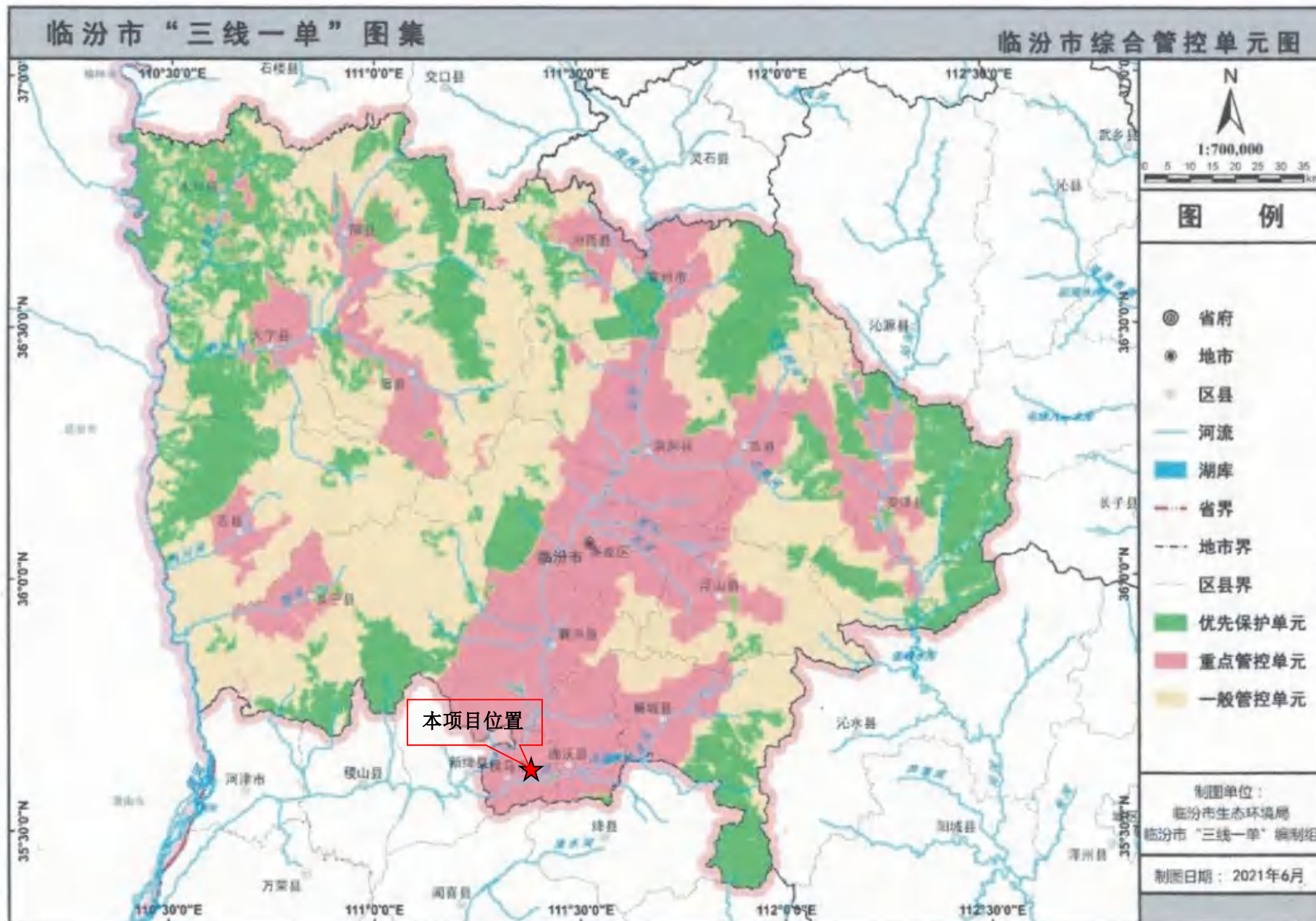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经济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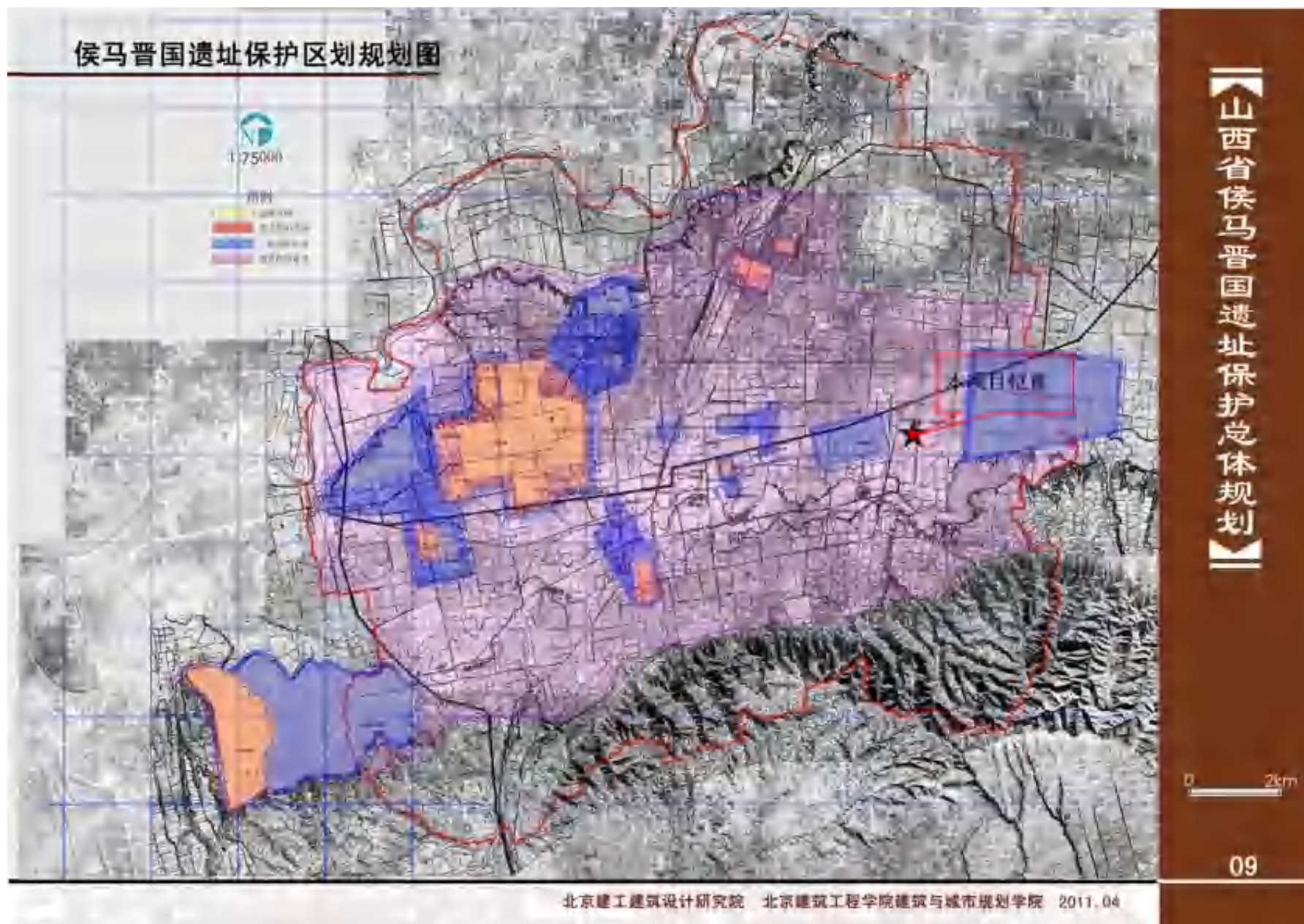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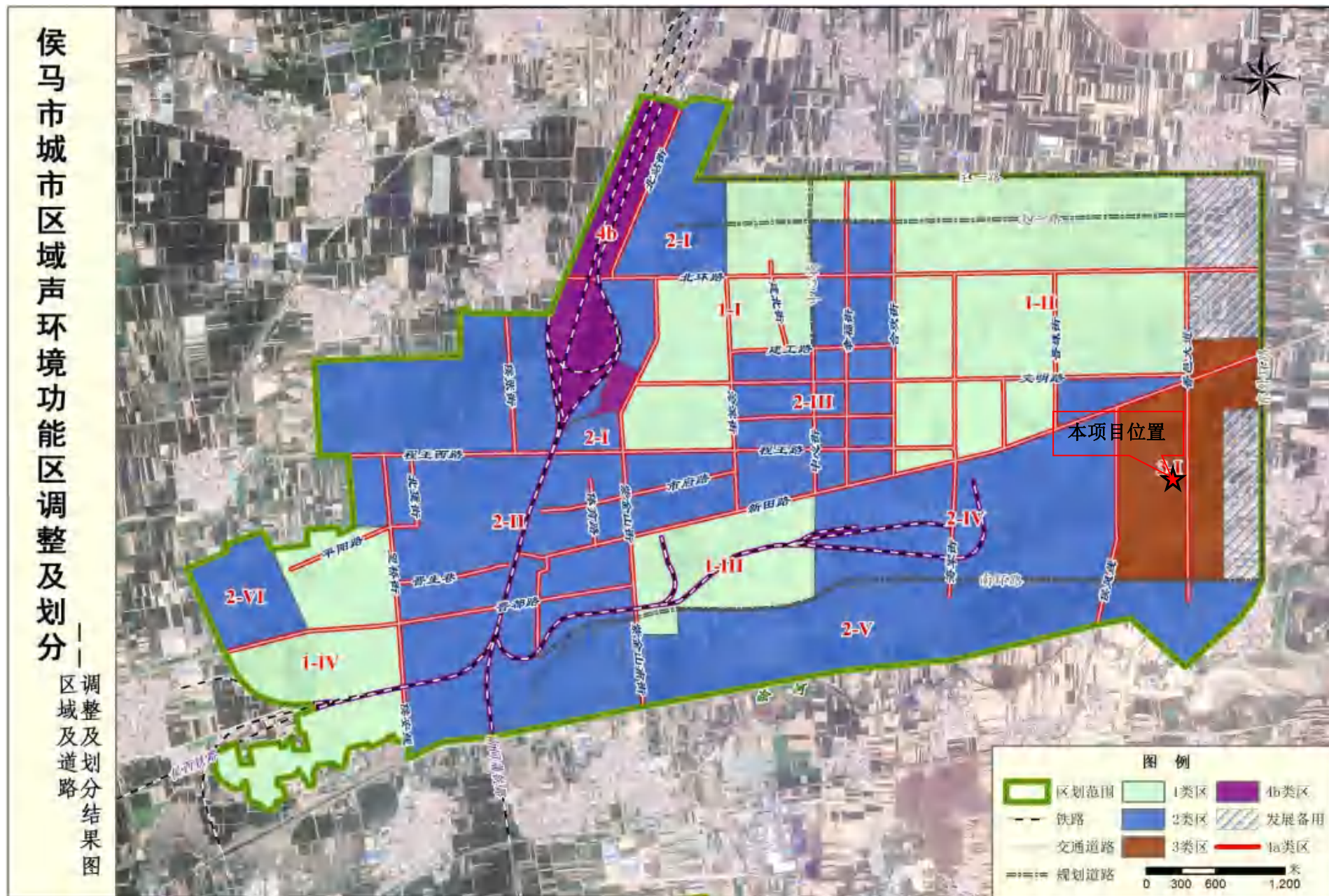
附图9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侯马晋国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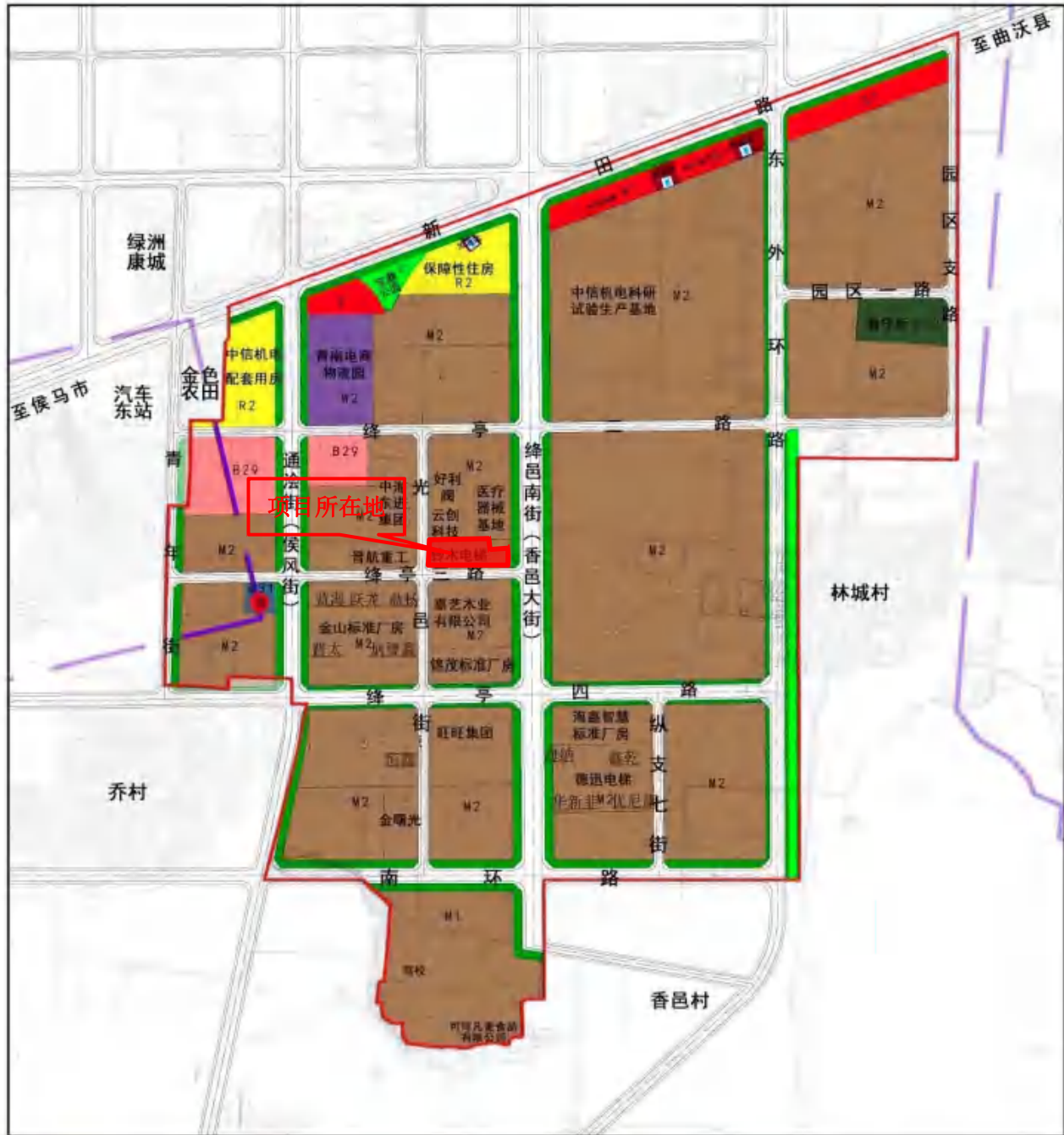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侯马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



附图 12 香邑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侯马经济开发区香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十一、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西中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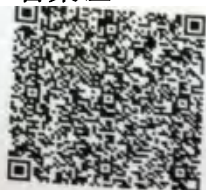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30万吨高强钢筋生产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日期：2024年1月30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141061-89-03-398392

项目名称：30万吨高强钢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临汾市侯马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1月

项目法人：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61MAD5TK6F93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线3条、钢筋焊接网生产线2条及配套设施。（不新增钢铁产能和铸造产能）



高 强 度 钢 筋 生 产 项 目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甲方（项目方）：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 方：侯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项目方）：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侯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各自发展需要，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出租给甲方使用。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标的（即租赁物）的位置、面积、改造要求

1.1 乙方同意将位于山西省侯马开发区香邑产业园绛邑南街中段西侧的一号厂房（以下统称“租赁物”）按照甲方的要求出租给甲方使用（附：《出租厂房占地示意图》《新一格车间改造示意图》）。

1.2 出租的一号厂房建筑面积9666平方米（以下统称“厂房”），该面积作为租金计算依据，除一号厂房以外所有附属建筑及道路、电梯大楼等可以供甲方免费使用。

1.3 租赁物其他要求：乙丙双方需保证一号厂房配电容量大于7500kvar（10KV），丙方负责协调建设至厂区红线内，下火点设置于厂房配电室，乙方需提供现有厂区、厂房设施合规性建设、审批、验收手续并确保厂区改造手续合规（作为合同附件提供），乙方应当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前述义务。

1.4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出租给甲方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乙方丙方均充分知悉甲方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甲方必须确保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依法经营,并依法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程序,乙方协助提供相关证件以便甲方办理相关证件。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交付人民币保证金 50 万元。保证金缴纳后,乙方按照要求对租赁物改造,经甲方验收同意后,双方签订厂房移交文件。房屋待交付甲方后,保证金转为房屋租金。

2.2 租赁期限8年,租赁期从 2024年4月1日起至 2032年3月31日止,甲方从 2024年4月1日起向乙方缴纳租金。租赁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厂房移交文件日期为准,如起始日晚于前述日期,则租赁期及租金缴纳起始日期顺延。

2.3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有意续约的,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协商,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赁物的交付

3.1 交付租赁物时,甲方、乙方应有授权代表到场,办理相关的移交手续,列明设备、物件清单,签署租赁物移交确认书。

3.2 在甲乙双方签订厂房移交文件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租赁物,并由甲乙双方清点租赁物现状(主体完好、水电正常、不欠费等);交付时,如甲方对租赁物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有异议,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确保整改完毕。

3.3 乙方或租赁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的一切费用或产生的相关纠纷与甲方无关，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扩大的除外。

第四条、厂房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租金：租金（含税）为人民币 12.5元/平方米/月。

4.2 上述租金已包含了使用租赁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作为租赁物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租金发票增值税税率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做相应调整，租金按厂房面积收取，厂房周边出入通行道路，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4.3 租金的支付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七个工作日（当月三号前）提供租金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同意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按6个月/期支付，在每一个6个月/期的十日前，须支付下期租金，保证金转为租金后按6个月/期扣除，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按6个月/期支付或补齐租金，支付方式为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开户名称：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604181010300000005130

4.4 租赁期间，甲方承担租赁物发生的水、电、气、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垃圾处理费等费用，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4.5 租金支付方式为：电汇。

第五条、租赁物装修、交还，及搬迁事宜

5.1 乙方保证租赁物建筑结构完好，交付时设施能正常使用，交付前需按照《新一格车间改造示意图》要求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并经甲方验

收同意；甲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应自行实施并承担所需全部费用；甲方的装修方案在施工前需报送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无正当理由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5.2 租赁期正常履约结束时，甲方将租赁物交还给乙方，不得破坏乙方建筑主体结构，并不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对于归属甲方的设备、设施、添附物、建设投入等资产由甲方取回。

5.3 因乙方原因（除租赁物被征收、政府搬迁、政府其他行为、规划征收、拆迁、地震、洪水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生产或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甲方厂房改造、设备基础等投入费用本金赔偿。

5.4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被征收、政府要求搬迁，甲方需提前五个月通知乙方或在甲方接收到政府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与政府协商赔偿事宜，甲、乙根据与政府达成的征收、搬迁补偿款合同享受。

第六条、出租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租金。

6.2 厂房在租赁期内出现坍塌、漏水、墙体裂缝、老化等现象，属于乙方责任或自然原因的，由乙方在3天内制定修复方案并进行修复（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聘请他人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在下月租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6.3 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甲方可进行必要的前期基础建设及装修等事项。但须向乙方提供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基础建设及装修方案，施工必须聘请有相应资质的公司完成上述工程。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安全责

任等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建设、装修等事项提供配合与支持。

6.4 如需进行工商注册等相关工作乙方可提供厂房的房产证和资料协助甲方进行工商注册。

6.5 乙方承诺租赁物为其合法拥有并已具备合法出租的资格且厂区改造手续合规。由于乙方不具备合法拥有或出租资格租赁物，或因乙方其他纠纷等事项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6.6 甲方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厂房的原因导致政府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损失由乙方赔偿，因甲方生产、经营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7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租赁用途，确保租赁物符合甲方使用目的，不会出现质量问题。租赁物及所属公共设施由于自然老化等原因造成的维修或更换，由乙方承担。因厂房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纠纷（含诉讼）等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8 如发生乙方权利转让情况或拟变更租赁物所有权人（抵押厂房可转让），乙方应提前二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权利转让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履行，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租赁物。

6.9 如本合同终止（包括到期、解除等），甲方装修、添附物及建设投入等资产无法拆卸带走的，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

6.10 甲方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立项、安全环保、用电增容、用电用水等由甲方办理，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

第七条、承租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合法依约使用厂房，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租赁期内经营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自行承担。

7.2 租赁期内合理使用厂房，积极维护、修缮厂房及相应设备设施（属于乙方义务的除外），厂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漏水、墙体裂缝等现象或由于人为损坏或由于未尽保护、维护责任所造成的损坏由甲方在 3 天内制定修复方案并进行修复。否则乙方有权聘请他人进行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或由在下期租金中一并支付。

7.3 依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以及租赁期内的水费、电费、垃圾费，按时向乙方或相关部门缴纳，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7.4 应当做好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对厂房内消防设施、电路电线负责保养、维护，不得从事在厂房内存放非法危险、易燃易爆物品。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甲方保证将厂房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所涉及的一切经营活动、劳动安全保护、劳资关系等相关事宜及纠纷与乙方无关。

7.6 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应经乙方书面同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厂房进行改建或者破坏主体建筑结构的装修。如属合理的装修要求，乙方应予同意。

7.7 乙方允许甲方在租赁厂房的外墙铺设广告，并同意对上述行为提供协助。铺设的广告应经政府的相关许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负责。

7.8 甲方应保证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属实，并保证在承租期内合法使用租赁物。甲方租赁该物后，其从事的经营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和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

7.9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按时如数支付租金。

7.10 甲方因经营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纠纷（含诉讼）等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租赁物的转让

8.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转让或出售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由受让人依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甲方对本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免责条款

9.1 在租约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如政府行为、规划征收、拆迁、地震、洪水等等），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9.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9.3 拆迁补偿：如遇政府部门拆迁征用出租厂房的，拆迁补偿款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归出租方和承租方各自所有。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0.1 本合同依法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甲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乙方。甲乙双方要办理离场手续，甲方须付清应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税金、工人工资等），并在三十天内向工商局申请注销或变更本租赁地址开设经营场所的手续。

10.2 在办理完上述手续及付清各项费用后，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天内自行搬走属于的生产设施、设备、物资、原材料及产品。否则，乙方有权扣押的上述财产，变卖用作清偿租金及各项费用。

10.3 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提前终止的，由甲方投资形成的厂房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变压器、增容设施、梁吊等）甲方有权拆走，拆除过程不破坏乙方建筑主体结构，并不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在正常使用没有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经营的情况下，如乙方中途合法解约，应当提前三个月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恶意中途解约，如果恶意中途解约，乙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11.2 如甲方受市场变化影响，无力继续经营，提前解约的，须提前三个月以文字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谅解的情况下，视为依约中途合理合法解约，甲方提前解约的，需要支付乙方50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希望中途解约的，在三个月内，甲方或乙方找到另一方承租本租赁物的，可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

11.3 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违约的，乙方有权收回租给甲方的租赁物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追讨所欠的租金和各项费用。

11.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逾期违约金、公证费、差旅费等。

11.5 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租期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之日起按约定将租赁物交给乙方。甲方违反约定交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正常租金。

11.6 甲方逾期支付租金，豁免期为7天，7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缴租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或租赁物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乙方应当及时解决，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解决的，每逾期一天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当年租金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如乙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除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原因提前解除该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50万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争议解决方式等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条款在履行中需要变更的，提出变更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三方充分协商，意见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5 争议处理：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三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部分条款发生争议的，不影响争议事项外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法律程序之外的其他任何方式、方法主张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给对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应向对方承担全部民

事赔偿责任，因此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应依法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

12.6 为方1

甲方：山西

联系人：丁

联系方式：181

电子邮箱：23

通讯地址：

址送达：



乙方：山西

联系人：李

联系方式：13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此页无正文)

甲方（项目方
授权代表（签

日期：

印章)

乙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签

日期：



丙方：侯马经
授权代表（签

日期：

附件清单：

附件1：《出租厂房占地示意图》

附件2：《新一格车间改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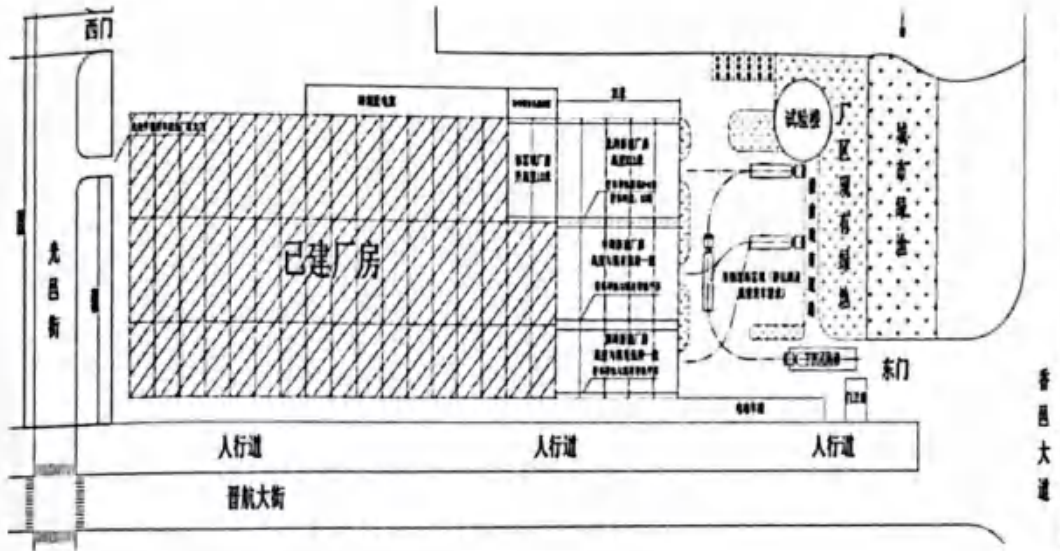
附件3：租赁厂房防雷接地检测报告

附件4：产权证登记簿副本复印件

附件5：租赁物的平面图

附件6：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类）报告

附件2: 《新一格车间改造要求》



厂房改造说明:

- 1、考虑厂区地磅安装、及车辆厂区内的运行, 现有车间向东延伸 35 米;
- 2、中跨与南跨延伸跨厂房高度、行车高度与现有厂房保持一致, 实现行车同跨运行;
- 3、北跨原有厂房东侧 2 跨及延伸跨厂房高度调整至 13 米, 行车轨道标高 9.5~10 米, 承重 10 吨单梁行车;
- 4、车间内单位面积地面承重 4 吨/m²;
- 5、北跨现有简易厂房根据配电系统要求, 需要改造为砖混结构, 初步设计面积为 350 m² (长 56 米*宽 6 米*高 4.5) (具体以设计院设计为准);
- 6、现有厂区实验楼前的道路以西路面进行硬化 (满足重车 50 吨载荷), 用于车辆运行道路; 厂区东门处挖设 100 吨地磅基坑基础; 配电室东侧硬化, 用于放置公辅冷却塔;
- 7、现有厂区西侧围栏, 车间西跨西门正对位置开设货车进出的大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K33006-3

地籍图号: 3943.20-53.25

权利人: 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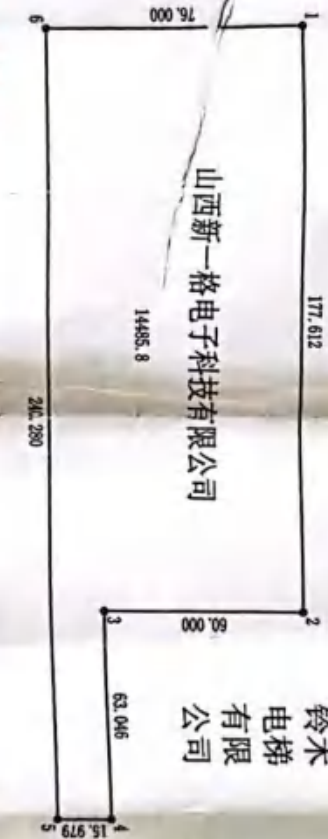
侯马经济开发区海晟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
铃木
电梯
有限公司

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北支路

北支路



香邑大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1	1	边长
1	394372.595	537296.592	177.612
2	394376.180	537473.185	80.000
3	3943315.180	537473.633	83.046
4	3943316.038	537536.493	15.979
5	3943300.901	537536.723	260.280
6	3943296.603	537296.686	76.000
1	3943372.595	537296.592	

S=14485.8 平方米 合21.7287亩

测绘资质证书

Certificate of Surveying Qualification

单位名称	山西新一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0100016
发证机关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绘图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审核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1:2000

绘图员: 吴波
审核员: 郭文华

侯开 国用(2014)第 0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西新-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香邑大街西侧			
地 号	K33006-3	图 号	3943.20-587.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2061年4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14485.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10月28日



① 10月...
 2017年...
 2017年...
 ② 2017年11月
 ③ 10月...
 2017年...
 ④ 2017年...
 2017

附

2016

2019

2020

登



2/11

11月6日



2016.12.01



李...
8/5



2015.12.18



李...
2020.03.30



2021.3.8

几关



1124040297 S